



PCCW[®]
電訊盈科

2015 年年報 股份代號：0008



目錄

| | |
|-----|------------|
| 1 | 企業簡介 |
| 2 | 2015年大事回顧 |
| 3 | 獎項 |
| 6 | 主要數據 |
| 7 | 主席報告書 |
| 8 |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
| 12 | 董事會 |
| 17 | 企業管治報告 |
| 28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 37 | 財務資料 |
| 200 | 投資者關係 |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亦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電訊盈科媒體，經營本港最具規模的收費電視業務now TV，以及在香港及區內其他地方從事提供以Viu為品牌的OTT (over-the-top)視象服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及國內領先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

此外，電訊盈科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及包括全資附屬公司UK Broadband Limited的海外投資。

電訊盈科共聘用超過25,4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香港、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2015年大事回顧

1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加入一項BMC Software夥伴計劃，於香港、澳門及內地提供其產品。

2月

電訊盈科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穩健的財務業績。

3月

電訊盈科媒體收購以矽谷為基地的流動視象平台Vuclip之控制性主要股權。

4月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正式獲批出免費電視牌照。

香港電訊展示全球首個LTE-A 450Mbps解決方案。

5月

音樂服務MOOV提供具備光碟質素的無損音樂串流。

6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SAP旗下hybris software合作提升為香港及內地企業而設的商務解決方案。

7月

香港電訊推出「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供NFC(近場無線通訊) Android手機用戶利用全功能SIM卡使用。

政府宣佈會向香港電視娛樂分配廣播頻譜用以提供其免費電視服務。

8月

電訊盈科公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香港電訊旗下網上行推出全港首項10Gbps光纖服務。

9月

電訊盈科媒體聯同香港電訊公佈開發真正4K超高清all-in-one裝置。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盈大地產)與花旗集團簽訂協議，以租出盈大地產於印尼雅加達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逾五層樓面。

10月

全球性互聯網視象平台Viu OTT服務率先於香港推出。

香港電視娛樂公佈ViuTV為其免費電視品牌。

11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公佈已取得廣東省的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SP)牌照。

香港電訊於香港舉行的《全球流動寬頻論壇2015》上展示全球首個4.5G(第4.5代)1Gbps流動網絡。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聯達亞洲攜手推出數碼物流平台HOP! (House of Parcels)。

盈大地產與凱悅酒店集團簽訂協議，後者將管理盈大地產於日本二世古的首間度假酒店。

12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推出結合企業商業應用、數碼化及分析應用方案的「Infinitum」雲端應用方案，促進企業的數碼轉型。

NOW TV公佈於2016年第一季新增Oh!K和FOX Action Movie兩條獨家頻道及其他強勁節目內容。

完成整合香港電訊及CSL的無線電發射站，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及提升營運效率。

香港電訊旗下「拍住賞」實體卡面世，讓全港更多手機用戶可以使用此項服務。

電訊盈科榮獲社會福利署頒授一項義工最高服務時數獎。

獎項

| 獎項 | 獲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 電訊盈科 |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
| AV Awards 2014 • 網上音樂平台年度之選 | MOOV | 《AV Magazine》 |
| 2015年度中國IT服務最佳提供商獎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賽迪顧問及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 |
| 香港I.T.至專大獎2014 • 至專IaaS服務供應商 • 我最喜愛網絡電視服務大獎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NOW TV | 《PCM電腦廣場》 |
| 2015年度「低碳關懷行動標籤」 | 電訊盈科 | 低碳亞洲 |
| 傑出義工小組嘉許狀 | 電訊盈科 |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
| 2015年中國軟件行業信息化銀行業最佳解決方案獎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
| 2015年中國軟件行業最佳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獎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
| 2015年中國軟件行業最佳IT服務商獎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
| 2015中國方案商500強 • 2015年中國十佳金融行業方案商 • 2015年中國十佳IT服務商 • 2015年中國方案商百強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商業夥伴諮詢機構 |
| 中國雲計算公司500強 • 2015年雲服務運營商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商業夥伴諮詢機構 |
|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5 • 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 IT外包與管理服務供應商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5中榮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IT外包與管理服務供應商兩個獎項。

| 獎項 | 獲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2014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 2014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客戶聯絡中心) – 優異獎 • 2014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客戶聯絡中心 – 娛樂業) • 2014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 – 優異獎 • 2014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 – 娛樂業) | 電訊盈科媒體客戶聯絡中心員工 |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 |
| e-世代品牌大獎2015 • 最佳數據中心 • 最佳保安託管服務供應商 • 最佳網絡電視 • 最佳網上音樂播放平台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NOW TV MOOV | 《e-zone》 |
| 2014年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團體) | 電訊盈科 |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
|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5 • 最佳流動應用程式(消費及時尚生活方案)獎 – 銀獎 • 最佳流動應用程式(消費及時尚生活方案)獎 – 優異證書 | 電訊盈科媒體 – NOW新聞App 電訊盈科媒體 – MOOV音樂App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 香港專業化計劃合作夥伴 • 集成系統(Exadata)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甲骨文 |
| 國際電商展大獎 • 2014年度極具價值電商服務機構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廣東省網商協會及國際電子商務博覽會組委會 |
| IT Square編輯之選2014 • 最佳數據中心設計及部署獎項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星島日報》 |
| 2015金帆廣告大獎 • 影視類別 – 其他(銅獎) • 影視/電台及音頻類別 – 美術(優異獎) | 電訊盈科媒體 | 香港廣告商會 |
| 2014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 – 組別一)優異獎 | 電訊盈科 |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



電訊盈科媒體憑藉NOW新聞App於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5勇奪最佳流動應用程式(消費及時尚生活方案)獎 – 銀獎。



電訊盈科連續第14年榮獲社會福利署頒予義工最高服務時數獎。

| 獎項 | 獲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Mob-Ex Awards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Mob-Ex Best of Show 2015 – Brand – Overall • Best App – Branded Content – 銅獎 • Best App – Creative Design – 金獎 • Best App – Lifestyle & Entertainment – 銀獎 • Best App – Social – 金獎 • Best User Experience – 銀獎 • Best App – Media Owner – 金獎 • Best App – Social – 銅獎 • Mobile Team – In-house – 銀獎 • Mobile Team – In-house – 銅獎 | 電訊盈科媒體 電訊盈科媒體 – NOW足球App 電訊盈科媒體 – MOOV音樂App 電訊盈科媒體 – NOW新聞App 電訊盈科媒體 – now.com 電訊盈科媒體 – MOOV | 《Marketing》 |
| 傑出企業策略大獎2015 | nOW TV | 《東周刊》 |
| 傑出IT解決方案供應商獎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上海華昂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 優質服務獎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交通運輸博覽會 |
| 2015 PCM Biz IT Excellence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IT商業應用方案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一站式安全評估服務、 端對端RFID零售方 案、IoT EAS防盜方案) | 《PCM電腦廣場》 |
| 2014 Silver Partner of the Year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Fortinet |
| 2015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中小企科技產品(服務方案) –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中小企資訊世界》 |
| 2014中國服務外包企業十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名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中國軟件和服務外包網 |
| TOUCH Brands 2015 | nOW TV | 《東TOUCH》 |
| Yahoo感情品牌大獎2014-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娛樂類別 | nOW TV | 雅虎香港 |
|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電訊盈科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nOW TV榮獲《東周刊》頒發傑出企業策略大獎2015。

此獎項名單並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獲頒授的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兩家公司的年報。

主要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 | 2014 | 2015 |
|---------------------|----------|-----------------|
| 收益 | | |
| 核心收益* | 32,962 | 39,149 |
| 盈大地產 | 315 | 165 |
| | 33,277 | 39,314 |
| 銷售成本 | (15,151) | (18,96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4,091) | (14,534) |
| 其他收益淨額 | 2,717 | 135 |
| 利息收入 | 90 | 87 |
| 融資成本 | (1,418) | (1,63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5 | 52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5 | (1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474 | 4,440 |
| 所得稅 | (803) | (447) |
| 本年度溢利 | 4,671 | 3,993 |
| 應佔：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3,310 | 2,295 |
| 非控股權益 | 1,361 | 1,698 |
| 每股盈利(港幣分) | | |
| 基本 | 45.14 | 30.58 |
| 攤薄 | 45.05 | 30.54 |
| 每股股息(港幣分) | | |
| 中期股息 | 6.99 | 7.96 |
|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 13.21 | 17.04 |
| EBITDA ¹ | | |
| 核心EBITDA* | 10,506 | 12,139 |
| 盈大地產 | (166) | (261) |
| | 10,340 | 11,878 |

* 附註：請參考第28頁。附註1：請參考第31頁。

主席報告書

我很高興匯報，電訊盈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堅穩財務業績。我們各項核心業務都有顯著的發展，有助本集團演進成為環球數碼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收費電視服務now TV繼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不斷加強其亞洲及國際節目陣容，提供更多獨家及速遞內容以滿足各家庭成員的需要。為了有更佳的觀賞體驗，我們稍後將推出一個嶄新4K超高清盒子，整合了觀賞now TV、OTT (over-the-top)、DTT(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及其他功能。

此外，媒體業務採取有效措施推行其數碼娛樂策略，包括於去年第四季推出Viu OTT視象服務品牌。目前我們在12個國家以超過30種語言提供OTT服務。

至於本地免費電視業務，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已公佈ViuTV品牌及令人耳目一新的節目。ViuTV的目標是於4月透過DTT廣播頻譜啟播其粵語頻道。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繼續取得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型資訊科技合約，保持市場領先地位。該業務透過在大中華及亞太區不斷擴展，以其數碼化及雲端服務，為目標行業提供無間斷的支援及卓越服務，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就此，我們於第四季在香港及內地推出一套名為「Infinitum」的全方位雲端服務方案。

香港電訊的寬頻業務即使面對市場激烈競爭仍然表現穩健，加上流動通訊業務所釋放的營運協同效益，令公司取得良好業績。在去年推出的創新服務包括網上行的10Gbps寬頻服務以及安全的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

本集團的地產業務於2015年取得顯著進展。盈科大衍地產發展在印尼雅加達興建樓高40層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進展良好，而花旗集團已承諾租用逾五層的樓面作為該行在這個重要的新興經濟體的總部。

於2016年，我們會繼續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及產品，並以審慎態度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展集團的業務，致力在這個日趨數碼化的新世代，成為一家主要的環球營運商。

主席



李澤楷

2016年2月26日

電訊盈科在生活數碼化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隨著科技及媒體渠道日新月異，個人及企業用戶的期望亦瞬息萬變。現今社會以數碼科技為中心，世界變得越來越連繫在一起，消費者趨向新的生活模式和企業要重新塑造自己，電訊盈科集團的策略是要發展成為一家環球服務供應商以及消費者及企業的數碼服務夥伴。為實現此目標並本著以客為本的宗旨，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及電訊業務，相繼推出各種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我們透過引入平台及基礎設施，讓亞洲的個人及商業客戶盡享一系列的數碼增值服務。

我們亦會製作相關媒體內容，以滿足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的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電訊盈科都能為用戶帶來互動、娛樂及資訊。

我們亦擔當關鍵角色，協助各行業客戶維持競爭力，提升營運效益。我們在數碼化過程中與企業並肩同行，使他們提升競爭優勢，佔盡先機、節節領先。

我很高興匯報，我們各項業務的強韌表現，在去年帶來良好的年度業績。這些業務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協助我們達到成為一家主要環球營運商的目標。

提升媒體觀賞體驗

NOW TV憑著其專注內容及客戶體驗的核心實力，穩佔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導地位，其客戶數目於2015年年底超過130萬。NOW TV與世界各地200多家頂尖的內容供應商合作，提供超過180條頻道，其中很多可透過視象自選方式為觀眾播放獨家、速遞(在美國或其他市場首播後12至24小時內)及直播內容。其多熒幕策略讓客戶可於家中的電視機，或透過互聯網及流動裝置在外出時觀賞內容。

我們稍後會引入嶄新的用戶介面，使客戶能輕易按種類或品牌搜尋節目內容，並透過新的My Now功能建立個人化電視服務。為進一步提升觀賞體驗，NOW TV亦與本集團的電訊附屬公司香港電訊合作，於短期內推出新的4K超高清all-in-one裝置。這個名為「Now One」的裝置由三星製造，集多項功能於一身，包括觀賞NOW TV、OTT (over-the-top)及DTT(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功能。有如此全面的服務，「Now One」將會成為香港家庭的娛樂中心。

作為我們發展成為區內數碼娛樂領導者的其中一項策略，電訊盈科媒體繼於早前收購以矽谷為基地的流動視象平台Vuclip後，積極拓展其OTT業務。我們的OTT服務現已在12個國家建立業務據點，擁有900萬客戶。我們採用專利的Dynamic Adaptive Transcoding技術，能跨越不同網絡條件以超過30種語言將內容傳送到各式裝置。

Viu OTT於去年10月在香港推出。該服務以freemium模式提供予香港用戶，用戶可在多個平台和裝置，即時觀看來自韓國、日本、內地及台灣等地的優質內容。例如，韓國的人氣劇集和綜藝節目，我們最快於當地首播後八小時播送，並提供繁體中文字幕版本。該服務推出後不久，Viu應用程式便位列App Store及Google Play Store免費應用程式的香港下載流行榜榜首。

免費電視準備就緒

於2015年4月，香港政府向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正式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其後，政府於7月宣佈會向香港電視娛樂分配若干廣播頻譜用以為香港觀眾提供服務。

香港電視娛樂正密鑼緊鼓準備啟播，並以ViuTV為品牌。其粵語頻道將於3月試播，而我們會在4月透過DTT廣播頻譜啟播粵語數碼頻道99台。

ViuTV致力推動香港電視行業的發展及可持續性。為提供多元化而又優質的頻道，ViuTV的節目陣容鼎盛，包括本地製作的實況娛樂、新聞及財經、國際體育、電視劇及綜藝表演，以至資訊及文化節目等。

推動資訊科技服務的發展

本集團旗下的資訊科技服務旗艦電訊盈科企業方案，通過加強為目標行業提供的服務，以及擴展其大中華及亞太區版圖，推動業務發展。該業務提供一系列的數碼、物聯網服務方案及平台以至雲端服務，透過有利於客戶的策略聯盟合作，支援各行企業的數碼化轉型及業務需要。於去年，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不論在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都贏得公營及私營機構的重大資訊科技項目及合約，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於12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取得重大業務發展，推出結合全方位企業商業應用、數碼化及分析應用方案的「Infinitum」雲端應用方案。這個具擴充性及具成本效益的應用方案，協助客戶將其後台辦公室應用轉移至雲端平台上，集中資源開拓新產品及服務。

Infinitum旗下的企業商業應用包括能夠以「即服務」模式提供的後台辦公室應用程式、前台辦公室應用程式及業務流程應用程式，其數碼方案包括專為特定行業預製及泛領域的雲端應用方案。Infinitum亦支援以「即服務」模式向客戶提供商業數據分析，成為企業制訂商業決策的重要工具。

為提供可靠的跨境服務，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亦在廣東省成立合資的數據中心業務。該業務已取得廣東省的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SP)牌照，意味著該業務可帶來新的發展潛力，為環球軟件供應商提供託管服務及寄存知識產權中心服務，以及登記雲端服務方案。

電訊業務提供穩健貢獻

香港電訊的寬頻業務雖然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但去年仍錄得堅穩的表現及客戶增長，使用旗下真正光纖入屋(FTTH)服務的客戶數目更有穩定的雙位數字增幅。網上行的10Gbps光纖服務於上半年的先導階段結束後，我們在第三季正式推出這全港首項的光纖服務。

至於流動通訊服務，整合香港電訊旗下及收購CSL Holdings(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所得的無線電發射站工程，已於2015年年底完成，用戶可得到更佳體驗之餘，由於我們移除逾1,500個冗餘發射站，使這方面的成本大幅下降。至於核心網絡的全面整合工作亦進展順利。

香港電訊不僅能利用最新的技術，不斷提升流動通訊網速，亦持續創新服務及產品。於去年，香港電訊推出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流動通訊用戶可享用這項服務在商店或網上購物及點對點轉賬。

物業發展項目進展良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盈大地產)的主要發展項目，是在印尼雅加達興建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該項目於去年在施工及租務磋商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印尼花旗集團於9月簽訂協議，承諾租用該大樓逾五層樓面的面積。此外，盈大地產現正與其他潛在租戶進行租務磋商。這幢位於雅加達蘇迪曼商業中心區的大樓樓高40層，預期將於2017年落成。

這個項目繼於2014年榮獲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頒授業界推崇的LEED白金級前期認證後，於去年再贏得更多獎項，包括「綠色設計白金級證書」、「印尼物業獎」頒授的「最佳綠色發展項目」及「高度表揚的最佳綠色發展項目(東南亞)」。這些嘉許將有助吸引在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持相同價值觀的知名環球租戶。

至於在日本的度假項目，盈大地產已經與凱悅酒店集團簽訂協議，後者將管理項目的首間酒店Hanazono二世古柏悅酒店。該酒店預期在2019年開幕，將會是盈大地產於二世古的度假住宅發展項目其中重要部分。

於2016年，盈大地產將繼續在世界各地致力物色適合的發展項目。

展望

消費者的生活模式日趨數碼化以及企業趨向數碼轉型，電訊盈科於新的一年裡仍將會繼續好好利用這些發展所帶來的轉變。預期市場對新媒體內容、傳輸服務、資訊科技及雲端能力的需要將會繼續增加，以提高服務效率及取得更佳客戶體驗，其中的例子有實時的大數據分析，已因物聯網的快速發展而變得可行。本集團以客為本，將會繼續推出服務及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中期及長遠需要，並藉著這發展趨勢受惠。我們的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電訊業務能夠攜手發揮重要角色，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

電訊盈科媒體在維持香港收費電視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亦會積極在國際市場推出Viu OTT視象服務。繼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後，Viu的業務版圖將於首季擴展至印尼及印度。該服務將在不斷增長的數碼廣告及網上訂購市場上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先成為區內卓越的多平台亞洲視頻娛樂中心，而最終是成為環球提供者。

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業務已形成多股增長動力，並受惠於香港及內地市場對數碼化、物聯網以至雲端服務方案及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

香港電訊作為全港最大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營運商，將連同媒體業務繼續發揮我們獨特的「四網合一」優勢，為本集團帶來良好而穩健的貢獻。

本港及環球經濟於2016年的前景仍會充滿挑戰，然而我們擁有穩固的根基，而且由以上可見我們積極在這個數碼年代不斷演進，加上追求卓越員工，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發展，邁向成為全球一個主要營運商的目標。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2016年2月26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李先生，49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先生，55歲，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過去15年在Infosys集團工作，最後於Infosys Limited擔任總裁及全職董事。他亦擔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和Infosys瑞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了14年，在其中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學術機構演講，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1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許女士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許女士曾是電訊盈科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李智康

執行董事

李先生，64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還有涉及香港與國內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現為Thomas Eggar incorporating Pritchard Englefield)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李先生是羅浮宮國際委員會會員及羅浮宮的中國大使。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81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公司的董事。他投入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加入英國皇家炮兵團隊任職正規陸軍軍官，先後奉派到五大洲工作。退役前，他曾在英國駐也門首都亞丁以及婆羅洲的部隊服役五年，參與突擊隊的工作。

1972年，霍德爵士棄軍從政，加入香港政府工作，屢任政府高級要職達20多年，是政府高級公務員之一；他亦曾在北愛爾蘭事務辦公室擔任重要公職。

1982年，他到英國皇家國防研究院(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進修。於1986年至1993年間，他出任當年的香港政府布政司及署理港督，其後擔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英專員，直至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為止。

謝仕榮，GBS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78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

曾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3年，謝先生獲選為全球保險業界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為至目前唯一獲此殊榮的華人。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陸益民

副主席

陸先生，52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副主席，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3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

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8歲，於2014年8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副總裁，自2006年4月起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2月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2000年至2005年期間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主修載波通信專業，並於2002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衛哲

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45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基金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500.com Limited的獨立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76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董事，計有：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出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及CaixaBank, S.A.的董事。

李爵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會長。他亦是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議員。李爵士曾於1985年至2012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9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及Wockhardt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India Limited及Cairn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4歲，於2012年3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於1986年在美国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於1992年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辦事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Bryce Wayne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1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Silver Lake Kraftwerk(一家為能源資源行業提供發展資金的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在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在瑞信建立其亞洲投資銀行專營業務及綠色科技業務方面，他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在美國及環球電訊、媒體及科技行業以及綠色科技行業，李先生屢次為業界領導者的多項交易作牽頭。在他服務瑞信的19年間，李先生執行的資本市場交易共逾887億美元，並為公營及私營的電訊、媒體及科技機構以及綠色科技機構就環球合併及收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李先生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亞洲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Lars Eric Nils RODE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t先生，54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現為ÖstVäst Capital Management的董事。他於2013年4月起擔任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瑞典，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ce先生，58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及Top Up TV Ltd.的非執行主席。他亦是國際律師事務所奧尚的非執行董事。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執行董事。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公司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作為員工的操守：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我們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企業策略

電訊盈科聯同其上市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透過在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電訊盈科亦擁有香港及內地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供應商，作為其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在創造及保障股東價值上，電訊盈科的策略為審慎投資其科技及服務平台，以確保保持其固網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不斷提升其寬頻服務的傳輸速度；以及持續提升其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速度—並且投資於人力資源，以不斷提升電訊盈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電訊盈科亦為其卓有成效的NOW TV服務及OTT (over-the-top) 服務審慎投資創新科技及富吸引力的節目，以及拓展其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業務的規模及能力。電訊盈科透過投資上述業務及物色發展機遇，從而創造及保障價值，其策略是持續發展旗下全資擁有的增長業務(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電視及新媒體)，以及維持其於香港電訊的大部分擁有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第F.1.2條守則條文除外，鑒於年內公司秘書的委任是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舉行的會議討論並批准，而董事亦獲匯報會議結果，故並未遵守《管治守則》第F.1.2條守則條文的要求，透過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該等事項。就董事而言，此審批程序為有效率及合適的。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電訊盈科證券交易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本年報第38至第66頁的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现。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项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電訊盈科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須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提交董事會通過的各项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電訊盈科主席為李澤楷，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施立偉。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第66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董事確認其編製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6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共有16名成員，計有四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董事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6頁。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查閱。

董事會於2015年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15年5月7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2015年內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會議情況：

| 董事 | 董事會 | 於2015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 | |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澤楷(董事會主席) | 4/4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1 |
|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李智康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霍德爵士 | 2/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謝仕榮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陸益民(董事會副主席) | 2/4 (附註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李福申 | 3/4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1 |
| 張鈞安 | 1/4 (附註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2 (附註3) | 0/1 |
| 衛哲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國寶爵士 | 4/4 | 不適用 | 1/1 | 2/2 | 1/1 |
| 麥雅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 4/4 | 3/3 | 1/1 | 2/2 | 1/1 |
| 黃惠君(附註4) | 4/4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1 |
| Bryce Wayne Lee | 4/4 | 3/3 | 不適用 | 2/2 | 1/1 |
| Lars Eric Nils Rodert | 4/4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附註：

1.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象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託候補董事出席會議。
2.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陸益民的候補董事出席的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3.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張鈞安的候補董事出席的兩次董事會及一次委員會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4. 於2015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寶爵士、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因此，董事的任期一概不會超過三年。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第44頁。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董事填寫的自我評估問卷。評估目的是就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作出評核；及有否為參與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估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確保他／她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並會收到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於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獲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的最新發展。董事不時獲提供書面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就相關主題組織及安排研討會，構成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內容。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即李澤楷、施立偉、許漢卿、李智康、霍德爵士、謝仕榮、陸益民、李福申、張鈞安、衛哲、李國寶爵士、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均獲悉本公司業務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由公司秘書組織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有關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的培訓研討會。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就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記錄的確認函。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

許漢卿

李智康

陸益民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續)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內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營運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不時舉行會議以管理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業務部門／運作。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電訊盈科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作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所訂定的責任。於2015年11月，該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其工作範疇亦擴大至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網絡策劃及營運和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訂立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3年5月成立，主要目標是確保電訊盈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國寶爵士

衛哲

張鈞安

黃惠君

(於2015年5月7日起獲委任)

Bryce Wayne Lee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概不會於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9頁。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2014年表現花紅；
- (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5年表現花紅計劃及重點表現指標；
- (ii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通過2015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
- (iv)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2015年度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03年5月，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以及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的是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以及其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此為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以及其技能及經驗。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合資格人選以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甄選候選人時將會基於其專長比對客觀準則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情況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及以上各方面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國寶爵士
李澤楷
李福申
黃惠君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9頁。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通過於201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名單；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iii)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

(iv)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2015年11月，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修訂，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以加強其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問責性。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稅務或其他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與重大交易相關的會計意見，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或程序進行審閱，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以及非財務報告性質的資訊系統諮詢，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900萬元、港幣400萬元及港幣400萬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16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15年，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9頁。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建議董事會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v)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 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 考慮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vii) 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ii) 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
- (i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包括審核委聘條款);
- (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年結前報告;
- (xi) 考慮及通過2015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以及事先通過2016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ii)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與常規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 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iii) 審閱及通過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有關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
- (xiv) 檢討審核委員會及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現稱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建議修訂;

(xv)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估活動結果, 以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表現及為參與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 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及

(xv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度結束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 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集團、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信報」)進行的交易, 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 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謝仕榮

李國寶爵士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與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相同。該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電訊盈科媒體與長和集團、長地集團及信報進行的交易, 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 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協助下，需要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已於全年每個定期舉行的會議上收到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當中載有其於上一個期間的工作結果，包括任何關於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重大事項，惟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負責就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不時就此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提交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綜合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擁有權利和能力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任集團內部審計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建議意見)，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成效，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這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員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直接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會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

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於2007年5月18日除牌生效前，本公司已採取了符合美國Sarbanes-Oxley Act (「SOA」)嚴格規定的政策及措施。SOA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就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詳細測試以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發出證書，藉以確保兩者能有效運作。除牌後，本公司的政策及措施並沒有重大改變，亦相信此舉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2015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資料私隱、系統持續性計劃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主要業務及企業功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管理層及／或董事將不時委聘專業第三方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評估並提供意見，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納有關建議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集團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公司秘書

李敏如女士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支援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請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請求須列明有待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有關請求可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而有關請求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

若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可參照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傳真： +852 2962 5725
電郵： co.sec@pccw.com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個人和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為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資料，有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本公司溝通。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查閱。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續)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東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權及本公司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0頁及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與於2014年3月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一致。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年2月26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391.49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393.14億元
- 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121.39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118.78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23.70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包括盈大地產於2014年的一次性出售收益)增加百分之三十六至港幣21.17億元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04分

管理層回顧

電訊盈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穩健的業績，反映旗下業務營運及財務都有強韌的表現，並持續進行再投資以推動未來增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391.49億元。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121.39億元。上述業績尤其反映我們已成功整合CSL Holdings Limited(「CSL」)及相關的財務效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393.14億元，而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118.78億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由2014年的港幣19.31億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三至2015年的港幣23.70億元。未計入盈大地產於2014年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全部權益的一次性收益，於2015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六至港幣21.17億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22.9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0.58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04分。

附註：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EBITDA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展望

消費者的生活模式日趨數碼化以及企業趨向數碼轉型，電訊盈科於新的一年裡仍將會繼續好好利用這些發展所帶來的轉變。預期市場對內容、傳輸服務、資訊科技及雲端能力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以提高業務效率及取得更佳客戶體驗，其中的例子有實時的大數據分析，已因物聯網的快速發展而變得可行。本集團以客為本，將會繼續推出服務及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中期及長遠需要，並藉著這發展趨勢受惠。我們的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電訊業務能夠攜手發揮重要角色，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

電訊盈科媒體在維持香港收費電視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亦會積極在國際市場推出Viu over-the-top(「OTT」)視象服務。繼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後，Viu的業務版圖將於首季擴展至印尼及印度。該服務將在不斷增長的數碼廣告及網上訂購市場上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先成為區內卓越的多平台亞洲視頻娛樂中心，而最終是成為環球提供者。

至於本地免費電視，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創作團隊，密鑼緊鼓準備於2016年4月啟播。該團隊亦已著手製作和購入優質內容，以便每年提供超過4,000小時的全新節目，為香港觀眾帶來更多電視娛樂選擇。

企業方案業務已鎖定多股增長動力，並受惠於香港及內地市場對數碼化、物聯網及雲端服務方案及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近期推出的雲端應用方案「Infinitum」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企業商業應用程式以及數碼及分析解決方案。

香港電訊作為全港最大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營運商，將連同媒體業務繼續發揮我們獨特的「四網合一」優勢，為本集團帶來良好而穩健的貢獻。

本港及環球經濟於2016年的前景顯得疲弱，然而我們擁有穩固的根基，而且由以上可見我們積極在這個數碼年代不斷演進，加上追求卓越的員工，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發展，邁向成為區內一個主要營運商的目標。

分類財務回顧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收益 | | | | | | | |
| 香港電訊 | 12,520 | 16,303 | 28,823 | 15,974 | 18,755 | 34,729 | 20% |
| 媒體業務 | 1,487 | 1,744 | 3,231 | 1,590 | 1,780 | 3,370 | 4% |
| 企業方案業務 | 1,459 | 1,911 | 3,370 | 1,500 | 2,094 | 3,594 | 7% |
| 其他業務 | 18 | 26 | 44 | 25 | 34 | 59 | 34% |
| 抵銷項目 | (1,044) | (1,462) | (2,506) | (1,106) | (1,497) | (2,603) | (4)% |
| 核心收益 | 14,440 | 18,522 | 32,962 | 17,983 | 21,166 | 39,149 | 19% |
| 盈大地產 | 224 | 91 | 315 | 99 | 66 | 165 | (48)% |
| 綜合收益 | 14,664 | 18,613 | 33,277 | 18,082 | 21,232 | 39,314 | 18% |
| 銷售成本 | (6,782) | (8,369) | (15,151) | (8,027) | (10,938) | (18,965) | (25)% |
|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 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的營業成本 | (3,506) | (4,280) | (7,786) | (4,372) | (4,099) | (8,471) | (9)% |
| EBITDA¹ | | | | | | | |
| 香港電訊 | 4,425 | 5,817 | 10,242 | 5,770 | 6,330 | 12,100 | 18% |
| 媒體業務 | 180 | 272 | 452 | 182 | 211 | 393 | (13)% |
| 企業方案業務 | 232 | 390 | 622 | 246 | 442 | 688 | 11% |
| 其他業務 | (301) | (329) | (630) | (324) | (386) | (710) | (13)% |
| 抵銷項目 | (79) | (101) | (180) | (90) | (242) | (332) | (84)% |
| 核心EBITDA¹ | 4,457 | 6,049 | 10,506 | 5,784 | 6,355 | 12,139 | 16% |
| 盈大地產 | (81) | (85) | (166) | (101) | (160) | (261) | (57)% |
| 綜合EBITDA¹ | 4,376 | 5,964 | 10,340 | 5,683 | 6,195 | 11,878 | 15% |
| 核心EBITDA¹邊際利潤 | 31% | 33% | 32% | 32% | 30% | 31% | |
| 綜合EBITDA¹邊際利潤 | 30% | 32% | 31% | 31% | 29% | 30% | |
| 折舊及攤銷 | (2,517) | (3,786) | (6,303) | (2,930) | (3,130) | (6,060) | 4%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 的(虧損)/收益淨額 | (2) | - | (2) | 4 | (7) | (3) | (50)% |
| 其他收益淨額 | 688 | 2,029 | 2,717 | 60 | 75 | 135 | (95)% |
| 利息收入 | 45 | 45 | 90 | 35 | 52 | 87 | (3)% |
| 融資成本 | (573) | (845) | (1,418) | (764) | (870) | (1,634) | (15)%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9 | 41 | 50 | 13 | 24 | 37 | (2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026 | 3,448 | 5,474 | 2,101 | 2,339 | 4,440 | (19)% |

附註1 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電訊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香港電訊收益 | 12,520 | 16,303 | 28,823 | 15,974 | 18,755 | 34,729 | 20% |
| 香港電訊EBITDA¹ | 4,425 | 5,817 | 10,242 | 5,770 | 6,330 | 12,100 | 18% |
| 香港電訊EBITDA¹邊際利潤 | 35% | 36% | 36% | 36% | 34% | 35% | |
|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 1,590 | 1,764 | 3,354 | 1,953 | 2,140 | 4,093 | 22% |

香港電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豐碩的財務業績，這反映旗下各項業務的基本實力及強韌力，以及在年內成功整合CSL所帶來的成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347.29億元，年內EBITDA總計為港幣121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十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40.93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二。

香港電訊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8.27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15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54.06分，相當於分派全部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2016年2月25日公佈的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媒體業務 NOW TV業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NOW TV業務收益 | 1,346 | 1,557 | 2,903 | 1,425 | 1,513 | 2,938 | 1% |
| NOW TV業務EBITDA¹ | 185 | 294 | 479 | 207 | 284 | 491 | 3% |
| NOW TV業務EBITDA¹邊際利潤 | 14% | 19% | 17% | 15% | 19% | 17% | |

NOW TV業務包括收費電視服務以及以now 品牌在香港提供的相關服務。儘管市場上經不同平台提供的免費或以其他方式收費內容均與日俱增，令市場不斷變化，但NOW TV業務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及客戶基礎均持續擴大。於2015年12月底，已安裝服務的客戶數目共計1,304,000名，比12個月前增加19,000名。

NOW TV於2015年12月底的期末ARPU由去年的港幣195元上升至港幣197元，反映新的組合服務訂價廣受客戶歡迎，NOW TV所提供的優質內容廣泛而又多元化，以及透過NOW TV應用程式提供的TV-Everywhere服務滿足今天觀眾不斷轉變的需要，並創增價值。

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NOW TV業務收益由去年港幣29.03億元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29.38億元。EBITDA則由去年港幣4.79億元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4.91億元。EBITDA邊際利潤維持穩定於百分之十七。

OTT業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OTT業務收益 | 141 | 187 | 328 | 165 | 267 | 432 | 32% |
| OTT業務EBITDA¹ | (1) | (18) | (19) | (17) | (41) | (58) | (205)% |

我們的OTT業務主要包括Viu品牌旗下的OTT視象業務以及MOOV品牌旗下的OTT音樂業務。

於年內，電訊盈科媒體推出Viu OTT視象服務，這是在Vuclip, Inc. (「Vuclip」) 投資的基礎上擴充業務的策略行動。Vuclip是領先的卓越流動視象自選服務供應商，於印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科威特、埃及、肯尼亞、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10個市場建立據點。於投資後，媒體業務積極拓展平台，以新品牌Viu於香港、新加坡，以至最近於馬來西亞推出服務。於2015年12月底，Viu擁有900萬名客戶。

Viu提供約10,000小時的各類優質亞洲內容，其陣容更與日俱增；並且與南韓四大廣播公司簽訂亞洲首項泛區域性合作協議，使Viu取得每年約4,000小時的最新南韓電視劇及綜藝節目，並可獨家率先播放他們最新的內容。

媒體業務的目標是打造Viu成為領先亞洲以至國際的卓越亞洲內容OTT視象服務供應商，並將繼續進軍其他市場以進一步擴大Viu的客戶基礎。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OTT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的港幣3.28億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4.32億元，並帶來EBITDA成本港幣5,800萬元。此等業績反映計入Viu業務以及對品牌推廣、內容及新推出市場的初步投資。

免費電視業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免費電視業務EBITDA¹ | (4) | (4) | (8) | (8) | (32) | (40) | (400)% |

本集團以ViuTV品牌提供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將於2016年4月啟播。ViuTV已建立一支專業團隊並已開始製作及購入節目，包括實況娛樂、綜藝節目、電視劇、兒童、文化藝術、財經、體育、新聞及時事節目，為香港觀眾帶來更多電視娛樂選擇。

於2015年推出ViuTV品牌及成立ViuTV團隊產生前期投資港幣4,000萬元。

企業方案業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 1,459 | 1,911 | 3,370 | 1,500 | 2,094 | 3,594 | 7% |
|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¹ | 232 | 390 | 622 | 246 | 442 | 688 | 11% |
|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¹邊際利潤 | 16% | 20% | 18% | 16% | 21% | 19%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由去年港幣33.70億元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35.94億元。值得注意的是，較大部分的收益增長是來自經常性收益。此方面業務於2015年增長百分之九，並佔企業方案業務總收益的百分之五十三。

於2015年的收益增長是由於數據中心營運的收益增加以及中國業務的增幅較高，尤其是來自企業應用程式實施項目的增長。數據中心營運已受惠於過往兩年於我們香港葵涌設施因應客戶對數據中心的設備需求不斷增加而作出的投資。中國市場對優質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電訊盈科企業方案領先業界佔著優勢，是企業客戶的最佳首選業務夥伴。

整體來說，企業方案業務提供一系列服務組合，持續經營多元化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各項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企業應用程式佔百分之三十，雲端運算服務及基礎設施佔百分之二十五，技術服務佔百分之二十四，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佔百分之十四以及業務程序外判佔百分之七。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持續處於良好的均衡情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劃分如下：公營機構佔百分之三十四，電訊業佔百分之三十一，高科技及媒體業佔百分之十二，旅遊及酒店業佔百分之九，銀行／金融及保險業佔百分之六，零售及製造業佔百分之五以及其他行業佔百分之三。

年內的EBITDA由去年港幣6.22億元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6.88億元，邊際利潤上升至百分之十九，反映企業方案業務運用營運效率得宜以及提升使用率。

於2015年12月31日，企業方案業務已取得的訂單價值達港幣53.79億元。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於2014年8月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全部權益後，現在處於投資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1.65億元，主要是日本滑雪場營運以及設施管理的收益；並且錄得負EBITDA港幣2.61億元。於2014年，盈大地產的總收益為港幣3.15億元(該金額仍計入來自北京盈科中心的租金收益港幣1.49億元)，而負EBITDA為港幣1.66億元。

盈大地產的主要發展項目，是在印尼雅加達蘇迪曼商業中心區興建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該項目於年內在施工及租務磋商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印尼花旗集團於2015年9月簽訂協議，承諾租用該四十層大樓逾五層樓面的面積。這幢大樓預期將於2017年落成。

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的Hanazono四季度假項目的詳細設計正如期進行，而本集團已經與凱悅酒店集團的聯屬公司簽訂酒店管理協議，發展柏悅酒店和住宅。該度假酒店預期在2019年開幕，並設有林林總總的特色餐廳、充裕的會議空間、高爾夫球會、滑雪商店及衣帽間、特色水療、健身室及泳池。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2016年2月26日公佈的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成本

銷售成本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香港電訊 | 5,333 | 6,720 | 12,053 | 6,544 | 8,995 | 15,539 | (29)% |
|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 6,730 | 8,340 | 15,070 | 8,003 | 10,908 | 18,911 | (25)% |
| 綜合 | 6,782 | 8,369 | 15,151 | 8,027 | 10,938 | 18,965 | (2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155.39億元，與年內收益增長一致。於2015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去年為百分之五十八，主要是手機銷售的邊際利潤較低所致。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為把握商機運用我們所持有的大量國家商用頻譜，以及倫敦對高速寬頻服務的殷切需求，我們以Relish品牌推出無線寬頻服務。該業務旨在為倫敦中心區的個人客戶及中小企提供價格相宜兼方便使用的高速無線寬頻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5,900萬元(2014年：港幣4,400萬元)，而於2015年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開支為港幣7.10億元(2014年：港幣6.30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26.03億元(2014年：港幣25.06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移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反映香港電訊銷售成本增加，與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增長一致。核心業務於2015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二，去年為百分之五十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189.65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營運成本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84.71億元，主要由於CSL的全年影響、擴展媒體業務的OTT及免費電視團隊的投資，以及支援企業方案業務持續發展所致。然而，營運成本與收益的比率由於受到成功整合CSL所實現的協同效益帶動，顯著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4年的港幣63.03億元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60.60億元。開支下降主要由於在收購CSL後進行網絡整合過程中，重新評估香港電訊若干網絡資產的可用年期，導致於2014年一次性提前確認折舊費用。

故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145.34億元。

EBITDA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EBITDA雖然受OTT和免費電視業務投資稍微影響，但受到各核心業務表現強穩帶動，仍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121.39億元。核心EBITDA邊際利潤保持平穩，為百分之三十一。

年內綜合EBITDA亦上升百分之十五至港幣118.78億元，相當於百分之三十的邊際利潤。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為港幣8,700萬元，而融資成本上升百分之十五至港幣16.34億元，原因是香港電訊就收購CSL的資金進行借貸融資而產生利息所帶來的全年度影響，以及於年內重新調整浮動利率債務轉為固定利率債務的比重。於2015年的平均債務成本平均為百分之二點九二，去年為百分之二點六五。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上升百分之十六至港幣15.47億元。

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4.47億元，去年則為港幣8.03億元，年內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去年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而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不包括盈大地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6.34億元，2014年則為稅收抵免，主要是因為收購流動通訊集團公司後應課稅溢利增加。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港幣16.98億元(2014年：港幣13.61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於2015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包括盈大地產於2014年的一次性出售收益)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六至港幣21.17億元，2014年為港幣15.61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22.95億元(2014年：港幣33.10億元)，主要是由於確認盈大地產於2014年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全部權益的一次性收益。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年內，香港電訊把握有利的息率環境，並透過發行3億美元15年期零息擔保票據、5億美元10年期3.625厘擔保票據及2億歐元12年期1.65厘擔保票據，合共籌集約10.13億美元資金。於年內，電訊盈科亦透過發行15年期零息擔保票據，籌集1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為未償還債務再融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為港幣427.22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419.57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計港幣75.03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79.43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384.31億元，其中港幣145.35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266.71億元，其中港幣55.27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七(2014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七)。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35.34億元(2014年：港幣32.22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2015年約佔百分之八十六(2014年：百分之七十八)。年內本集團資本投資大部分是源於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整合及覆蓋提升工程，其餘投資則用於將媒體業務的設備升級。於2015年，企業方案業務的資本開支較去年逐漸減少，原因是我們約於兩年前展開的數據中心投資週期接近完成。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現金投資及借貸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及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22.42億元(2014年：港幣20.50億元)的若干資產及已就印尼雅加達興建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1.61億元(2014年：港幣1.66億元)作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款信貸。

或然負債

|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履約保證 | 2,338 | 2,391 |
| 投標保證 | 52 | - |
| 其他 | 99 | 90 |
| | 2,489 | 2,481 |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在全球超過45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25,400名僱員(2014年：23,500名)，其中約百分之五十九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及菲律賓。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04分(2014年：港幣13.21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96分(2014年：港幣6.99分)。

董事會亦建議向符合資格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可選擇以全部或部分新股的方式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2015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2015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2015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財務資料

| | |
|-----|------------|
| 38 | 董事會報告書 |
| 6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68 | 綜合損益表 |
| 6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7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2 |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
| 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99 | 五年財務概要 |

董事會報告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其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至23。

本集團按營業分類於年內的表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審視及於2015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的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7頁、第8至第11頁及第28至第36頁的「主席報告書」、「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可查閱下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大多數業務均普遍面對的風險。董事已訂立政策，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與實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以及可能與重大風險並存的正面機遇。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是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增長策略—本集團業務策略重點為透過內部增長以及業務合併、策略投資和收購及出售以達到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業務增長。如市況變動、營運未能產生足夠資金又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本集團或會考慮延緩、修改或放棄若干方面的增長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其海外業務，增加其面對多項及間或互相衝突的監管制度的機會。本集團對該等海外市場不甚熟悉，特別是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欠缺清晰及詮釋，可能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市場成功營運的能力。

競爭—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的監管規例推動開放市場，導致競爭加劇、定價受壓、市場佔有率流失以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客戶吸納的支出增加。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近20年，並一直因應市場變動對其業務策略作出調整。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財務—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有大量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及責任。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的詳情，可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查閱。

科技—本集團的營運有賴其創新能力及能否對日新月異的科技作出成功部署，特別是其對科技及行業發展的反應以及其預料及／或迅速適應突破性科技出現的能力。

本集團無法確定科技發展可及時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其表現一如預期，又或可為市場所接受。

此外，本集團網絡、伺服器或傳輸鏈任何環節如持續出現故障，無論是基於操作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本集團處理大量易受網絡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倘本集團持續受網絡攻擊及／或干擾營運的其他數據保安違規所威脅，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環境—環球金融市場衰退及環球經濟放緩可導致客戶及企業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此外，環球信貸及金融市場變動可能影響信貸供應，引致融資成本上升。

人事—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能力主要有賴其能否吸納、培訓、挽留及鼓勵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銷售、市場推廣、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要員或無法物色到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可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及營運合規—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項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該等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題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地緣政治—本集團可能因其物業發展權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的活動而受海外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不利變動影響，特別是有關擁有權及土地供應管制；稅務及貨幣管制；建築規範及批准；以及勞工法規。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依時或按預算竣工的能力，而該等物業未必能達到預期出租率或回報。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發展—工程竣工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面對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設備及勞工短缺；不利天氣情況；自然災害；與承辦商及外判商的勞資糾紛；意外；政府的重點工作變動；以及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延長項目竣工時間而導致超支，並可能導致某類物業發展的利潤未能按預期於原定作出確認的年度內確認。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下文。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電訊盈科深明良好環境管理尤為重要。有見及此，電訊盈科已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出及公佈本公司的環境策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外界環保工作團體。電訊盈科為商界環保協會特邀會員，亦為創會成員之一。於2015年，電訊盈科繼續自願披露碳足跡數據，以納入環境保護署的碳足跡資料庫。於11月，電訊盈科因實施創新減碳方案獲頒2015年度「低碳關懷行動標籤」。

電訊盈科旗下電訊旗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更新機樓的空調系統及話音網絡設備，提高能源效益以減低耗電量及碳排放。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設有一套既定常規，回收殘舊銅線及其他物料，並於其門市推廣妥善手機回收。本集團亦在人力資源及採購等日常營運中，以及在零售店及客戶服務方面，在適合的情況下採用無紙化系統及措施。於2015年5月，香港電訊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頒發「2014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金獎。因此，香港電訊同時獲認證為香港綠色機構。去年，香港電訊亦在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4中，連續第二年奪得「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冠軍。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數據中心採用環保設計及管理，其不間斷電源系統、空調系統、發電機以及機電服務等設施均參考最新節能及環保科技。其互聯網數據中心(Powerb@se)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Powerb@se MCX10數據中心亦已取得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先認證計劃(「LEED」)白金級認證。

此外，盈科大衍地產發展致力發展綠色建築，遵循有關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國際認可標準，包括採用節能樓宇設計，善用建築物料，以及於施工期間實行環境管理規劃。繼於2014年獲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頒發LEED白金級前期認證後，其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大型辦公大樓項目亦於2015年奪得「綠色設計白金級證書」。於9月，該項目在「印尼物業獎」中獲得「最佳綠色發展項目」及「高度表揚的最佳寫字樓發展項目」。於10月，該項目於2015年度東南亞房地產大獎獲嘉許為「高度表揚的最佳綠色發展項目(東南亞)」。

業務審視(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

電訊盈科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電訊盈科認為，員工是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無騷擾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管理、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此承諾已納入我們的公司責任政策及僱傭政策。本公司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全年時刻關注全體員工安全，本公司在其所有活動中採取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措施。透過與社商賢匯及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攜手合作，我們進一步協助推動共融，消除對殘疾人才及高齡員工的障礙。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員工發揮優秀表現及實現業績目標。在吸納賢才及持續發展方面，本公司為不同學術背景的應屆專才提供畢業生培訓計劃以及領導及才能發展計劃。此外，為提升員工對健康的關注，本公司每月舉辦健康講座，並設有兩個交通便利的體育館，鼓勵員工參與體育活動。

電訊盈科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至為重要。我們設有聯商會，作為主要內部溝通渠道之一。除透過通訊刊物及內聯網溝通外，本公司亦定期舉行會議及討論會，向員工簡報公司最新發展，並聽取員工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經營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及收費電視業務，提供多元化服務，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與客戶相關的主要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作為以客為本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我們盡心竭力服務客戶，不斷提升卓越服務。客戶可透過電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門店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客戶服務代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亦利用新媒體平台作為接觸客戶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已設立客戶支援計劃，以收集客戶意見及協助識別有待改進的範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2015年獲頒多個客戶服務獎項，以表揚其優質客戶服務，包括在「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不同範疇中奪得44個獎項，以及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全年最佳服務零售商一組別獎(電訊)」。

此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推出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讓客戶專享多項精彩禮遇。

電訊盈科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與全球超過2,000個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為使供應鏈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本公司已訂立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以及供應商守則，提供劃一標準，以便與業務夥伴溝通，瞭解其遵守當地勞工、健康及安全及環境規例的情況。為更有效及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每年檢討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的表現，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

電訊盈科積極支援社區，透過多類計劃，為長者、青少年、兒童、學生、殘疾或智障人士、弱勢社群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長遠而言亦協助消除「數碼鴻溝」。作為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為慈善機構及多個有需要的社區團體提供硬件及通訊服務。我們關心長者的安全及通訊需要，持續贊助長者愛心線及「平安鐘®」服務。電訊盈科多年來贊助青少年IT夏令營，並向就讀電腦科學、資訊科技及其他學科的學生提供年度獎學金及助學金。

業務審視(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本集團的企業義工隊由員工義工及其親友組成，去年曾協助多個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舉辦31項持續計劃及13項特別計劃。於2015年，集團義工隊再度獲社會福利署轄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2014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一組別)」優異獎，以表彰其於2014年為社區貢獻超過10,000小時的義工服務。為感謝員工參與義工活動，電訊盈科於2015年7月推出「義工嘉許計劃」，參與社區服務的員工可獲義工假期。

電訊盈科已超過10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電訊盈科。本公司致力於本集團的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要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

通訊局與香港海關擁有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管轄權，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擁有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的管轄權。這些成文法亦載有罰則條文，包括《商品說明條例》的刑事責任及《競爭條例》的民事責任。本集團透過培訓課程及與受影響業務單位會面，藉以確保完全合規。各業務單位亦會於有需要時要求監管及法律支援。本集團從未須繳交任何重大罰款或成為合規調查對象。

《廣播條例》(「《廣播條例》」)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持有一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根據《廣播條例》，持牌人負有多項節目及合規責任。倘違反《廣播條例》、相關牌照條件及／或通訊局政策，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萬元，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被吊銷牌照。

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的經濟權益於2015年4月獲批授一個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香港電視娛樂擬於獲批授上述牌照日期後12個月內透過頻譜推行其免費電視服務。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對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每半年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合規。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5年。本集團及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業務審視(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及廣播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定等業務的員工提供一連串培訓課程。根據《競爭條例》，同業聯盟活動(即嚴重反競爭行為)及濫用重大市場力量，最高可被罰款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3年)，個人亦可能須被罰款最高相等金額。

集團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8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96分(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合計約港幣6.01億元。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04分(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3.21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向符合資格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以全部或部分新股的方式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99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至17。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f)及26。

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21分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96分各自的以股代息計劃，分別按平均價每股港幣5.088元及港幣4.096元，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份代替現金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68,173,018股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於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張鈞安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李澤楷、謝仕榮、衛哲、李國寶爵士、麥雅文及Lars Eric Nils Rodert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的董事的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寶爵士、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麥雅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現時於KSH分別約擁有其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麥雅文是KSH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或電訊盈科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投資，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 麥雅文在KSH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不是KSH的董事，他亦不涉及或參與KSH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合計好倉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 | | | 總數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李澤楷 | - | - | 297,738,591 (附註1(a)) | 1,866,432,475 (附註1(b)) | 2,164,171,066 | 28.40% |
| 施立偉 | - | - | - | 207,597 (附註2) | 207,597 | 0.003% |
| 許漢卿 | 2,148,558 | - | - | 1,806,996 (附註2) | 3,955,554 | 0.05% |
| 李智康 | 992,600 (附註3(a)) | 511 (附註3(b)) | - | - | 993,111 | 0.01% |
| 謝仕榮 | - | 367,479 (附註4) | - | - | 367,479 | 0.005% |
| 李國寶爵士 | 1,095,965 | - | - | - | 1,095,965 | 0.01% |

附註：

-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60,752,905股股份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6,985,686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1.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69,639,855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69,639,855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696,792,62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四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696,792,620股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價值900萬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該票據」)。李澤楷間接擁有富衛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八的權益。該票據的到期日為2016年2月24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總數 |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李澤楷 | - | - | 66,247,614 (附註1(a)) | 144,786,423 (附註1(b)) | 211,034,037 | 2.79% |
| 許漢卿 | 1,238,744 | - | - | 1,159,003 (附註2) | 2,397,747 | 0.03% |
| 李智康 | 50,924 (附註3(a)) | 25 (附註3(b)) | - | - | 50,949 | 0.0007% |
| 謝仕榮 | - | 246,028 (附註4) | - | - | 246,028 | 0.003% |
| 李國寶爵士 | 169,302 | - | - | - | 169,302 | 0.002%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及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附註：(續)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香港電訊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a)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本公司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4年計劃」)。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4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本集團或其業務的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4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3) 根據201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該百分之十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4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8,229,465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九點五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 (4) 根據2014年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批授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批授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 (7)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8)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4年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4年計劃獲採納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同時亦可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認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惟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性質相若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及／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僱員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然而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絕對酌情決議提高此上限。

就購買計劃而言，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本集團的資源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視情況而定)。託管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就認購計劃而言，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i)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ii)假設現金金額。如屬後者，則有關假設現金金額所代表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會按照獎勵日期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市價計算，而有關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會成為獎勵的基準。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本公司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足以認購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以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及／或香港電訊(視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董事會及／或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配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按有關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然而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股份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15日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採納新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股份以外的選擇。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就購買計劃而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授出3,265,515股股份及13,163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施立偉及許漢卿(本公司董事)分別授出的207,597股及981,337股股份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40,213股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9,390,562股股份已歸屬；並有8,917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116,097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買計劃授出的6,964,725股股份及190,293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就認購計劃而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授出3,790,428股股份，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306,131股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並有2,504,633股股份已歸屬。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6,087,802股股份尚未歸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共有13,052,527股已授出的股份及190,293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分別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零點一七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零三。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i) 儘管有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641,673,079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八點四七。

- (4) 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5)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香港電訊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香港電訊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惟香港電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香港電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即倘：

(i) 該認購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香港電訊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ii) 香港電訊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視情況而定)。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將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按特定價格(定義如下)支付(或促使支付)足以認購該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將動用該金額按特定價格認購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惟除非及直至香港電訊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否則不得就該認購配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就此而言，「特定價格」指香港電訊連同託管人一經理決定的價格，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相關獎勵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i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於(a)宣佈(如適用)建議根據計劃項下獎勵配發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b)相關獎勵日期；及
(c)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配發價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香港電訊董事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除非提早終止，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香港電訊董事會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1,572,820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許漢卿授出的280,37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705,059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5,707,168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8,155,710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一一。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d)(ii)。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6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終止其於2005年5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15年5月7日起生效。於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終止後，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盈大地產現有運作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據此，盈大地產的董事會(「盈大地產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盈大地產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盈大地產及其股份(「盈大地產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盈大地產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盈大地產董事會認為對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盈大地產集團或其業務的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3) 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當日的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十。該百分之十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盈大地產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為40,266,831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續)

購股權計劃(續)

- (4) 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盈大地產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盈大地產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盈大地產股份收市價計算)。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並無規定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批授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批授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 (7)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盈大地產股份的日子，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盈大地產股份平均收市價。
- (8)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盈大地產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情況而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獲採納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存有若干盈大地產於2012年發行而仍未獲兌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總金額為港幣592,553,354.40元，並可按換股價每股盈大地產股份港幣0.50元兌換為1,185,106,708股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該等紅利可換股票據可在盈大地產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前提下，隨時兌換為盈大地產股份。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ACE Equity Holdings Limited(「支援商」)訂立支援協議(「支援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透過(其中包括)向支援商發行Melati Holding Limited(「Melati」，盈大地產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相當於不超過其股本百分之六點三八八的不附投票權、毋須出資但享有股息的B類股份(「Melati B類股份」)，就所獲取的服務支付部分款項，價值為2,300萬美元。盈大地產集團亦向支援商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可要求盈大地產集團於發行股份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按Melati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購買所有Melati B類股份。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一項貸款收購協議(「投資者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將向投資者配發Rafflesia Investment Limited(「Rafflesia」，盈大地產透過Melati持有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分之九點九九的股份(「Rafflesia股份」)，並向投資者轉讓提供予Rafflesia的股東貸款的百分之九點九九(「Rafflesia貸款」)，有關代價於配發時按盈大地產集團在印尼發展項目產生的總投資成本及融資費用而釐定。盈大地產集團亦向投資者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可於2023年5月2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盈大地產集團按Rafflesia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購買所有Rafflesia股份及Rafflesia貸款。

支援協議及投資者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仍未終止，而其詳情亦載於本公司與盈大地產於2013年5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盈大地產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e)。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附註 |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權益 | | | |
| 盈科拓展 | | 1,696,792,620 | 22.26% |
| 盈科控股 | 1 | 1,866,432,475 | 24.49% |
|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 2及3 | 1,866,432,475 | 24.49% |
| The Ocean Trust | 2 | 1,866,432,475 | 24.49% |
| The Starlite Trust | 2 | 1,866,432,475 | 24.49% |
| OS Holdings Limited | 2 | 1,866,432,475 | 24.49% |
|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 2 | 1,866,432,475 | 24.49% |
| The Ocean Unit Trust | 2 | 1,866,432,475 | 24.49% |
|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 2 | 1,866,432,475 | 24.49% |
| 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 3 | 1,866,432,475 | 24.49% |
| 馮慧玲 | 4 | 1,866,432,475 | 24.49% |
| 黃嘉純 | 4 | 1,866,432,475 | 24.49% |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 5 | 1,424,935,885 | 18.70% |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69,639,855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以其名義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696,792,62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八點四八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於2013年11月4日，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成為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
- 馮慧玲及黃嘉純各自有權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及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中國聯通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權益 | | |
|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附註 1,866,432,475 | 24.49% |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權益性質 |
|------|--|--------------------------------------|----------------------|
| 李澤楷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 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 基建、能源及電訊 | (附註2) |
| |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 服務式公寓運作，以及物業及 項目管理 | (附註2) |
| 陸益民 |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 中國聯通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 中國聯通A股董事及總裁 |
|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 及其附屬公司 |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 |
| 李福申 |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 中國聯通董事、副總經理兼 總會計師 |
| |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 中國聯通A股董事 |
| |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 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權益性質 |
|------|--------------------------|------------------------|------------------|
| 張鈞安 |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 中國聯通董事兼副總經理 |
| |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 中國聯通A股董事 |
| |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 |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通信」) | 網絡建設、外包服務、內容應用及其他服務 | 中國通信非執行董事 |

此外，李澤楷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香港及日本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外，李澤楷為盈科拓展的董事及主席。盈科拓展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電訊及媒體(透過本公司)、物流；以及於亞太地區物業及基建投資及發展等業務均擁有權益。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上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附註：

- 於2015年，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完成一系列企業活動(「重組」)，因此創立了長和及長地以持有長實及和黃各自的業務。長和及長地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 於完成重組前，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緊隨完成重組後，若干長實及和黃的股份獲交換為長和及長地的股份，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長和及長地的股份各75,240股，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擁有長和及長地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於重組後並無持有任何和黃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在香港《公司條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121萬元(2014年：港幣122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一家中國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中國聯通的間接附屬公司是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聯通黃頁信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聯通交易事項」)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聯通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預期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聯通交易事項，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為下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設定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提供私人專用線路或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形式的專用網絡，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

有關數據服務的收費可能包括按線路一次過收費及月租收費。月租收費可以由固定經常性費用以及根據中國聯通集團數據使用量而釐定的變動費用所組成。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續)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私人專用線路或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形式的專用網絡。有關專用網絡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協議項下須繳付的款項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參照中國政府發出的特定價格指引釐定須繳付的款項，如中國政府並無指引價格，則參照相同或類似數據服務的市價釐定；
- (b) 參照可資比較市價、承諾合約年期及／或承諾使用量釐定的議定單價。就此而言，客戶承諾使用的合約期較長或使用量較高，可以按較低的價格使用服務；及／或
- (c) 參照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場報價及可資比較市價逐次議定的個別服務定價。

上文(a)、(b)及(c)項所述的計算基準均可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比較。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系統整合服務，指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或硬體及／或軟件，以因應用戶需要而建立一個電腦系統或網絡系統。根據協議提供的該等系統整合服務包括系統設計、項目管理、系統實施、顧問、軟件開發、測試及維修保養。該等系統整合服務協議不少均是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由中國聯通集團發起)後訂立。因此，作為投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協議均按中國聯通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特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餘下合約均按個別基準與中國聯通集團直接磋商訂立。

各個系統整合服務項目的價值是按涉及的人力時數及每個人力時數收取的單價釐定。

作為一般原則，與中國聯通集團所訂立的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以公平商業原則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各個聯通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有關向中國聯通集團批授及／或由中國聯通集團批授關於頻寬傳輸量(在其經濟使用年限內)的傳輸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使用兩個集團的網絡者則除外。

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有關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2014年12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並認為(i)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對於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至為重要；及(ii)此類合約所訂立的該等年期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續)

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類別 | 概約總值 | 中國聯通集團 |
|------------------------|------------------------------------|--|
| |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 年度上限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
|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 128,517 | 500,000 |
|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 203,900 | 600,000 |
|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 20,924 | 550,000 |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廣州)」)於2008年1月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的廣東省分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廣東網通」)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該協議，將完善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確保本集團提供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的服務，令本集團得以實現其商業目標及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根據該協議，廣東網通向電訊盈科(廣州)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科學城的中國網通廣州科學城通信樞紐樓一個區域作為服務中心，及向電訊盈科(廣州)提供該樞紐樓內的若干區域相關的設施管理服務(「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認為，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可提升及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鑒於廣東網通根據該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將予提供的租賃及服務的性質，該協議及假如電訊盈科(廣州)行使區域延展選擇權時根據該協議訂立有關選擇延展區的補充協議(如有)期限為15年，並附有額外五年的續期選擇權均屬一般商業慣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網通收取的租金及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8,919,358元，並無超過該15年期限第八年的年度上限港幣35,738,000元。

聯通交易事項及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統稱為「中國聯通交易事項」。於2015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中國聯通交易事項作出的查證和總結。本公司已將外聘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為：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摘要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年2月26日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至198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2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 附註 | 2014 | 2015 |
|----------------|-----|----------|-----------------|
| 收益 | 6及7 | 33,277 | 39,314 |
| 銷售成本 | | (15,151) | (18,96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4,091) | (14,534) |
| 其他收益淨額 | 8 | 2,717 | 135 |
| 利息收入 | | 90 | 87 |
| 融資成本 | 10 | (1,418) | (1,63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5 | 52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5 | (1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及9 | 5,474 | 4,440 |
| 所得稅 | 12 | (803) | (447) |
| 本年度溢利 | | 4,671 | 3,993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3,310 | 2,295 |
| 非控股權益 | | 1,361 | 1,698 |
| 本年度溢利 | | 4,671 | 3,993 |
| 每股盈利 | 14 | | |
| 基本 | | 45.14分 | 30.58分 |
| 攤薄 | | 45.05分 | 30.54分 |

載於第75至第19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本年度溢利 | 4,671 | 3,99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15) | (18)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1) | - |
| | (16) | (18) |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匯兌差額：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89) | (402)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1,324)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87) | (10) |
| －出售時轉撥入損益表 | (1) | (1) |
| 現金流對沖：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10 | (309) |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4) | (67) |
| | (1,795) | (78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1,811) | (80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60 | 3,186 |
| 應佔：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742 | 1,690 |
| 非控股權益 | 1,118 | 1,49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60 | 3,186 |

載於第75至第19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權益總額 |
|---|---------------------|---------|---------|
| | 本公司股權 附註 持有人應佔權益 | 非控股權益 | |
| 於2014年1月1日 | 9,187 | (554) | 8,63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年度溢利 | 3,310 | 1,361 | 4,671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15) | – | (15)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1) | – | (1) |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20) | (69) | (389)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1,206) | (118) | (1,32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47) | (40) | (87) |
| – 出售時轉撥入損益表 | (1) | – | (1)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17 | (7) | 10 |
|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5 | (9) | (4) |
| 其他全面虧損 | (1,568) | (243) | (1,81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42 | 1,118 | 2,860 |
|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電訊盈科股份」) | (4) | – | (4)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 (6) | (3) | (9) |
| 僱員股份報酬 | 74 | 22 | 96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1 | (1)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 (3) | (1) | (4) |
|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 | 29 | 756 | 756 |
|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13及32 | (1,009) | (1,009) |
|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13及32 | (517) | (517) |
|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 | (1,211) | (1,211) |
|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708) | (1,194) | (1,902) |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6 | 6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36 | 3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124) | (124) |
| 不會引致控制權改變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24 | 37 | 61 |
|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 | (6) | 18 | 12 |
| 一家附屬公司的供股 | – | 2,917 | 2,917 |
|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關交易成本 | (82) | (48) | (130) |
|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64) | 2,842 | 2,778 |
|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772) | 1,648 | 876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0,157 | 2,212 | 12,369 |

港幣百萬元

| | 附註 | 2015 | | 權益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 非控股權益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10,157 | 2,212 | 12,36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2,295 | 1,698 | 3,99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18) | - | (18) |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45) | (57) | (40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 10 | (20) | (10) |
| — 出售時轉撥入損益表 | | (1) | - | (1)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213) | (96) | (309) |
|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38) | (29) | (67) |
| 其他全面虧損 | | (605) | (202) | (80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690 | 1,496 | 3,186 |
|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 | (29) | - | (29)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57) | (37) | (94) |
| 僱員股份報酬 | | 69 | 18 | 8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2) | 2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 | (3) | 1 | (2) |
|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 | 29 | 785 | - | 785 |
|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13及32 | (985) | - | (985) |
|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13及32 | (601) | - | (601) |
|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 - | (1,399) | (1,399) |
|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 (823) | (1,415) | (2,238) |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6 | 6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9 | 19 |
|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 - | 25 | 25 |
|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823) | (1,390) | (2,213)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1,024 | 2,318 | 13,342 |

載於第75至第19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本集團 | | (額外資訊) 本公司 |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5 | 17,337 | 18,713 | - | - |
| 投資物業 | 16 | 1,878 | 2,084 | - | - |
| 租賃土地權益 | 17 | 464 | 442 | - | -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18 | 895 | 851 | - | - |
| 商譽 | 19 | 17,075 | 18,183 | - | - |
| 無形資產 | 20 | 10,195 | 10,526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17,072 | 17,072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2 | 687 | 618 | - | -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23 | 497 | 485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 | 1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 | 754 | 806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a) | 1,059 | 1,066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06 | 845 | - | - |
| | | 51,648 | 54,619 | 17,072 | 17,072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 - | 16,484 | 18,862 |
|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25(a) | 528 | 513 | - | - |
| 受限制現金 | 25(b) | 1,022 | 106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25(c) | 6,429 | 7,106 | 38 | 36 |
| 存貨 | 25(d) | 801 | 774 | - | -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5(c) | 95 | 90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8 | 49 | 60 | - | -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25(e) | 4,497 | 3,969 | - | - |
| 可收回稅項 | | 27 | 17 | - | - |
| 短期存款 | | - | 1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5(d) | 7,943 | 7,503 | 1,093 | 815 |
| | | 21,391 | 20,139 | 17,615 | 19,713 |
| 流動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25(f) | (4,823) | (3,879) | (946) | - |
| 應付營業賬款 | 25(g) | (2,331) | (2,494) |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6,787) | (6,763) | (11) | (12) |
|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27 | (522) | (322) | - | -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4 | (429) | (448) | - | -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5(c) | (98) | (69) | - | - |
| 預收客戶款項 | | (2,155) | (2,168)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873) | (1,350) | - | - |
| | | (19,018) | (17,493) | (957) | (12) |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本集團 | | (額外資訊) 本公司 |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長期借款 | 26 | (36,494) | (38,090) | (1,778) | (2,690) |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 - | (2,167) | (2,987) |
| 衍生金融工具 | 28 | (217) | (586) | (117) | (14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a) | (2,501) | (2,775) | - | - |
| 遞延收入 | | (1,033) | (1,079) | - |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 30(a) | (116) | (133) | - | -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4 | (949) | (627) | - | - |
| 其他長期負債 | | (342) | (633) | - | - |
| | | (41,652) | (43,923) | (4,062) | (5,820) |
| 資產淨值 | | | | | |
| | | 12,369 | 13,342 | 29,668 | 30,95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9 | 11,720 | 12,505 | 11,720 | 12,505 |
| 儲備 | 32 | (1,563) | (1,481) | 17,948 | 18,44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10,157 | 11,024 | 29,668 | 30,95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212 | 2,318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
| | | 12,369 | 13,342 | 29,668 | 30,9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於2016年2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立偉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 上述參照的附註僅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以上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僅呈列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資訊。於附註4呈列的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批准及簽署。

載於第75至第19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35(a) | 10,553 | 12,518 |
| 投資活動 | | |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 | 7 | 6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35(c) | 6,870 | (452) |
|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 | (3,203) | (3,517) |
| 就投資物業付款 | | (573) | (516) |
| 購置無形資產 | | (3,538) | (4,171) |
|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35(b) | (18,769) | (1,241) |
| 清償業務合併時的或然代價 | 35(b) | (14) | (77) |
| 向一家合營公司的資本出資 | | (4) |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 | (81) | (49) |
| 向一家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 | (68) | (127) |
|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 25 | 22 |
| 合營公司投資回報所得款項 | | 66 | - |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9) | (11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所得款項 | | 17 | 7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 | 6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 87 |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 - | 2 |
| 償還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所得款項 | | - | 1 |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12 | 8 |
| 減少／(增加)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 | 10 | (1) |
| 購置衍生金融工具 | | - | (62)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19,371) | (10,191) |
| 融資活動 | | | |
| 出售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所得項款 | 43(b) | 61 | - |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供股所得項款 | | 2,823 | - |
|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所得項款 | | 12 | - |
|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 | 54,441 | 20,233 |
| 已付融資成本 | | (1,101) | (1,135) |
| 償還借款 | | (42,901) | (19,656) |
|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 | (765) | (797) |
|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分派／股息 | | (1,248) | (1,399) |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6 | 6 |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 | | - | 5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11,328 | (2,743) |
| 增加／(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 | 2,510 | (416) |
| 匯兌差額 | | (76) | (2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年初 | | 5,509 | 7,943 |
| 年底 | 35(d) | 7,943 | 7,503 |

載於第75至第19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 一般資料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針對2010–2012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針對2011–2013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44。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廢除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概念，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而此項變動已在附註29及32中反映。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務年度生效。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時會作出變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額外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是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4第一部「會計披露」所編製。於附註4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由董事批准及簽署。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說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l)(iii))；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n))。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或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2(j))。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及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價值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列賬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的權力，並一般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的投資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當本集團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時，本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以附註2(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有權就有關安排享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責任時，本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

本集團應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i.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應佔資產；
- ii.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的應佔負債；
- iii. 將合營業務的產量應佔份額出售所得收益；
- iv. 出售合營業務的產量所得收益的應佔部分；以及
- v. 其開支，包括任何共同承擔開支的應佔部分。

本集團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適用的特定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將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有關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列賬。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在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永久持有土地及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 | |
|---------|-------------------------|
| 土地及樓宇 | 未屆滿土地租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機樓器材 | 5至13年 |
| 電訊傳輸設備 | 5至30年 |
| 其他設備及器材 | 1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2(h))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本集團的旗下公司佔用。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也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活躍市場價格(如有必要，將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按公平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執行，且定期由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或檢討。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況對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等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投資物業退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ii)所述方式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於資產的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支銷。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一項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則該權益將分類並逐項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有關物業權益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h))一樣，而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亦適用於此類權益。租賃款項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倘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項目在其用途改變之後轉入投資物業，則於轉入之日產生的該項目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為收益)。出售該項目時，所得的收益將轉入保留溢利。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倘投資物業變由所有者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價值為其成本。正在重新發展以便日後繼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在重新發展期間不會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外，並未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g))。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附註2(m)(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w)(iii)。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損益表攤銷，惟倘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g))或持作發展(見附註2(i))，則作別論。

i.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原本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關於該等物業的其他直接發展成本，包括在發展物業建築完成前直接關於開發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可變現淨值於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而釐定，並減去所有估計銷售開支。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發展項目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完成的發展中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指持作未來發展的土地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見附註2(m)(ii))。

j. 商譽

商譽指轉讓代價成本、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過往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m)(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時，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損益表內撇銷。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本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表。

最低年費以外的各年度浮動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iii. 資本化的節目成本

製作或購入本集團能決定廣播時間的電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按預期的一至三年經濟有效期與牌照有效期之中較短的期限以加速的基礎攤銷。對於在本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包括廣播時間由內容供應商決定的多個賽季或體育比賽的播映權)的播映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播映權按直線法於賽季或比賽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已確認為節目成本的預付其他款項或尚欠其他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適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v.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的以及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的，便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便列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收購、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以及
- 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效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5年至15年可用年期攤銷。

v.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 |
|--------|-------|
| 商標 | 2至20年 |
| 內容牌照 | 10年 |
| 客戶基礎 | 1至12年 |
| 無線寬頻牌照 | 牌照年期 |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i)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引述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當前買入價為基準。就非上市證券或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於財務狀況表(見附註2(m)(i))。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如下入賬：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於起始時即歸劃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就此目的而誌入，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的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即分類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因此兩項目已分別根據附註2(w)(v)及2(w)(vii)所載的政策確認。

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為支付款項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意並能夠將其持有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但到期日不足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者，則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i))在財務狀況表列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歸劃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本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m)(i))及(就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2(w)(v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並倘該等投資附帶利息，則根據附註2(w)(v)所載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2(m)(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損益表。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見附註2(m)(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從可觀察的數據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估計未來現金流顯著減少；或
- 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證券的公平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亦是清楚顯示證券已經減值。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逆轉。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進行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列為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金融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公平價值隨後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逆轉。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逆轉於損益表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獲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見附註2(m)(i)及2(m)(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2(o))。

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記錄於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轉撥至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損益表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損益表中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前述兩個段落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本集團電訊系統的存庫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q.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2(w)(iv)載述。當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乃按有關合約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的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記賬，而合約成本乃確認為該等成本產生期間內的一項開支。

於報告期末時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已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包括進度計費)在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負債)呈列(以適用者為準)。根據合約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而客戶仍未付款的進度計費，則納入財務狀況表內「應收營業賬款淨額」一項中。

r.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m)(i))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u.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w.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電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續)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授出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如適用)後繳納的供款。

至於界定利益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確認的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乃報告期末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是根據參照報告期末市場債券收益率釐訂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該利率折現釐訂，而有關債券的年期與該責任的年期相若。

利息成本淨值的計算，是將貼現率用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此項成本計入損益表的員工成本。

在計算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時，精算假設的任何經驗調整及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權益項下的其他全面收益或在其中扣除。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為止。倘購股權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本公司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獎勵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或按發行價新發行(「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

根據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成本，以及根據認購計劃發行新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確認為庫存股份的獎勵電訊盈科股份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

根據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以及根據認購計劃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於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將於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aa.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指有條款規定本集團或對手方可選擇讓本集團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股本工具方式進行交易結算的安排。於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時，如果本集團產生一項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本集團須將該交易或其組成部分入賬列作一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否則，若無產生相關負債，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入賬列作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外幣兌匯

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對沖工具外，所有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附註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dd.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該等交易在綜合時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ee.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時)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9、30(a)及37載有有關商譽減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管理層亦已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本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本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本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本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已於2014年7月1日起預先採納。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溢利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減少港幣5.27億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減少港幣5.27億元。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類別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續)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作發展物業並無確認減值撥備(2014年：港幣8,400萬元)(附註18(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撥備分別為港幣9,500萬元(2014年：港幣5,200萬元)及港幣500萬元(2014年：無)，致使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附註8)。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本集團提供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若干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本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v.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vii.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為在活躍市場中相類似的物業的當時價格。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外聘專業估值師按市值法所作出的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當時及預期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值、市場租金以及計及投資物業的當前使用及狀況的尚未支付的發展成本)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值、市場租金或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將有所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20.84億元(2014年：港幣18.78億元)。

vii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要求根據可獲得的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管理架構以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顯著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x. 綜合本集團持有不過半數股本權益的實體

本集團認為雖然本集團持有All's Well Media Company Limited(「AWL」)、江廣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江廣盈科」)、廣東電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電盈」)及盈環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盈環網絡」)各自不過半數的股本權益，但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控制。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持有AWL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二、江廣盈科及廣東電盈百分之五十以及盈環網絡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五四的實際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及權力指示該等公司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故該等公司由本集團予以綜合處理。

x. 合營安排的分類

本集團已就合營安排作出投資，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因此，此等合營安排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集團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而本集團據此有權就該等安排攤佔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xi. 一幅位於印尼的土地的收購代價

於2013年5月23日，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盈大地產集團」)訂立土地買賣協議(「土地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以發展優質甲級辦公大樓。根據土地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4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28億元)(在若干情況下可向下調整)。

管理層預期土地的賣方將能夠滿足土地買賣協議內所載的條件，未支付代價不甚可能扣減。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總代價1.84億美元入賬列作土地成本，而待支付的未支付代價入賬列作應付款項。

倘若就土地收購而應付的代價需要作出任何向下調整，將會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應付賣方款項。

xii. 銷售成本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若修訂這些相對價值估計數額，便會影響於綜合損益表內錄得的已售物業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7,072 | 17,072 |
| | | 17,072 | 17,072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6,484 | 18,86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38 | 3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093 | 815 |
| | | 17,615 | 19,713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借款 | | (946)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1) | (12) |
| | | (957) | (1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款 | | (1,778) | (2,690) |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2,167) | (2,98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17) | (143) |
| | | (4,062) | (5,820) |
| 資產淨值 | | 29,668 | 30,95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1,720 | 12,505 |
| 儲備 | 32 | 17,948 | 18,448 |
| 權益總額 | | 29,668 | 30,953 |

已於2016年2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立偉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設施管理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 a | 93 | 88 |
| 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系統整合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管理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 a | 24 | 17 |
|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 a | 302 | 146 |
|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 a | 302 | 277 |
|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用 | a | 144 | 186 |
| 主要管理層報酬 | b | 84 | 95 |

a. 上述交易是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經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56 | 69 |
| 股份報酬 | 25 | 14 |
| 受僱後福利 | 3 | 4 |
| 終止福利 | – | 8 |
| | 84 | 95 |

c.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2及23所載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6 收益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電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 29,823 | 32,789 |
| 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 3,260 | 6,466 |
| 投資物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 194 | 59 |
| | 33,277 | 39,314 |

7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服務以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澳門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7 分類資料(續)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部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
|---|--------|-------|--------|-------|-------|---------|--------|
| | 香港電訊 | 媒體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 | 其他業務 | 盈大地產 | 抵銷項目 | 綜合 |
| 收益 | | | | | | | |
| 對外收益 | 28,493 | 2,118 | 2,319 | 44 | 303 | - | 33,277 |
| 分類間收益 | 330 | 1,113 | 1,051 | - | 12 | (2,506) | - |
| 總收益 | 28,823 | 3,231 | 3,370 | 44 | 315 | (2,506) | 33,277 |
| 業績 | | | | | | | |
| EBITDA | 10,242 | 452 | 622 | (630) | (166) | (180) | 10,340 |
| 其他資料 | | | | | | | |
|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不包括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2,529 | 160 | 332 | 180 | 21 | - | 3,2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7 分類資料(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 | 綜合 |
|---|---------------|--------------|--------------|-----------|------------|----------------|---------------|
| | 香港電訊 | 媒體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 | 其他業務 | 盈大地產 | 抵銷項目 | |
| 收益 | | | | | | | |
| 對外收益 | 34,364 | 2,163 | 2,569 | 55 | 163 | - | 39,314 |
| 分類間收益 | 365 | 1,207 | 1,025 | 4 | 2 | (2,603) | - |
| 總收益 | 34,729 | 3,370 | 3,594 | 59 | 165 | (2,603) | 39,314 |
| 業績 | | | | | | | |
| EBITDA | 12,100 | 393 | 688 | (710) | (261) | (332) | 11,878 |
| 其他資料 | | | | | | | |
|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不包括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3,054 | 234 | 117 | 83 | 46 | - | 3,534 |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 10,340 | 11,878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2) | (3) |
| 折舊及攤銷 | (6,303) | (6,060) |
| 其他收益淨額 | 2,717 | 135 |
| 利息收入 | 90 | 87 |
| 融資成本 | (1,418) | (1,634)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50 | 3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474 | 4,440 |

7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港幣百萬元 | 外來客戶收益 | |
|-------------------|--------|---------------|
| | 2014 | 2015 |
| 香港(所在地) | 25,796 | 30,701 |
| 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 2,222 | 1,988 |
| 其他 | 5,259 | 6,625 |
| | 33,277 | 39,314 |

位於香港的金融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440.27億元(2014年：港幣426.85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85.99億元(2014年：港幣71.49億元)。

8 其他收益淨額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5(c)及42) | 2,112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75 |
| 於分階段收購時重新計量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附註41(a)(i)(iv)) | - | 29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656 | (4) |
|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2 | 56 |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47 | 48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收益淨額 | 33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1 | 32 |
|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52) | (95) |
| 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 | (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12) | (2) |
| 持作發展物業的減值撥備 | (84) | - |
| 其他 | 14 | 3 |
| | 2,717 | 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董事的退休金成本 | 2 | 3 |
| 根據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 221 | 361 |
| | 223 | 364 |
| 股份報酬開支 | 96 | 87 |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2,794 | 2,943 |
| | 3,113 | 3,394 |

b. 其他項目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計入： | | |
| 總租金收入 | 194 | 59 |
| 減：開支 | (29) | (6) |
| 匯兌收益淨額 | 7 | — |
|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 (3) | — |
| 減：公平價值對沖：撥入融資成本 | (4) | — |
| 扣除： | | |
| 呆壞賬減值虧損 | 187 | 312 |
| 過時存貨撥備 | 10 | 10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 3,408 | 2,141 |
|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 22 | 22 |
| 無形資產攤銷 | 2,873 | 3,897 |
| 售出存貨成本 | 3,187 | 6,359 |
|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 11,964 | 12,606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2 | 3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15 |
|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 — | (12) |
| 減：公平價值對沖：撥入融資成本 | — | 3 |
|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 47 | 33 |
| －非審核服務 | 3 | 4 |
| 其他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 5 | 5 |
| －非審核服務 | 1 | 6 |
| 經營租賃租金 | 1,603 | 1,760 |

10 融資成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利息開支 | 1,333 | 1,456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 116 | 119 |
| 其他借款成本 | 39 | 26 |
|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 1 | 1 |
| 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變動(附註a) | (2) | (4) |
| 公平價值對沖：自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轉撥入的匯兌差額 | 4 | (3) |
| 借貸的外幣風險調整 | (4) | 3 |
|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 – | 16 |
| 現金流對沖：公平價值變動 | – | 38 |
| | 1,487 | 1,652 |
|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附註b) | (69) | (18) |
| | 1,418 | 1,634 |

a. 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變動是指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對沖所得公平價值收益港幣2,800萬元(2014年：收益為港幣4.64億元)，以及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調整港幣2,400萬元(2014年：港幣4.62億元)。

b. 本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二點五六至百分之三點九五(2014年：百分之三點六三至百分之三點七七)。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港幣百萬元 | 2014 ¹⁶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袍金 | | 薪金 | | 津貼 | | 實物利益 ¹ | | 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股份報酬 ² | | 合計 | |
|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李澤楷 | - | - | - | - | - | - | 0.04 | - | - | - | - | - | - | - | 0.04 | - |
| 施立偉 ³ | - | - | 4.13 | - | 0.78 | - | 0.04 | - | 1.52 ⁴ | - | 0.50 | - | - | - | 6.97 | - |
| 陳煥祥 ⁵ | - | - | 0.92 | - | - | - | 0.04 | - | - | - | 0.01 | - | 7.22 | - | 8.19 | - |
| 許漢卿 | - | - | 7.26 | - | 3.62 | - | 0.02 | - | 3.45 ⁶ | - | 0.87 | - | 5.38 | - | 20.60 ⁷ | - |
| 李智康 | - | - | - | 6.42 | - | 2.75 | - | 0.07 | - | 4.50 ⁸ | - | 0.96 | - | - | - | 14.7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霍德爵士 | - | - | 1.18 | - | 0.15 | - | - | - | - | - | - | - | - | - | 1.33 | - |
| 陸益民 | 0.44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4 | - |
| 李福申 | 0.44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4 | - |
| 張鈞安 ¹⁰ | 0.09 ¹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9 | - |
| 李剛 ¹² | 0.13 ¹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3 | - |
| 謝仕榮 | 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2 | - |
| 衛哲 | 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李國賢爵士 | 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2 | - |
| 麥雅文 | 0.76 ¹⁴ | - | - | - | 0.53 | - | - | - | - | - | - | - | - | - | 1.29 | - |
| 黃惠君 | 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2 | - |
| Bryce Wayne Lee | 0.22 | - | - | - | 0.26 | - | - | - | - | - | - | - | - | - | 0.48 | - |
| Lars Eric Nils Rodert | 0.22 | - | - | - | 0.40 | - | - | - | - | - | - | - | - | - | 0.62 | - |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 0.33 ¹⁵ | - | - | - | 0.53 | - | - | - | - | - | - | - | - | - | 0.86 | - |
| | 3.51 | - | 13.49 | 6.42 | 6.27 | 2.75 | 0.14 | 0.07 | 4.97 | 4.50 | 1.38 | 0.96 | 12.60 | - | 42.36 | 14.70 |

附註：

-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費及會籍費用，如適用。
-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4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於2014年7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14年7月支付的入職花紅。
- 於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14年已支付的部分2013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指擔任本公司及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向該兩個實體所收取的總酬金。
- 於2014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4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4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1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張鈞安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4年8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剛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包括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92萬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92萬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92萬元，以及於2014年5月8日起生效，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141,511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70,756元。
- 包括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酬金港幣10.92萬元。
- 此前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所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新範圍及規定。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 – 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 | 港幣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袍金 | | 薪金 | | 津貼 | | 2015 實物利益 ¹ | | 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股份報酬 ² | | 合計 | |
|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 盈大地產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李澤楷 | - | - | - | - | - | - | 0.04 | - | - | - | - | - | - | - | 0.04 | - |
| 施立偉 | - | - | 10.28 | - | 1.60 | - | 0.10 | - | 1.10 ³ | - | 1.07 | - | - | - | 14.15 | - |
| 許漢卿 | - | - | 7.38 | - | 3.68 | - | 0.02 | - | 7.19 ³ | - | 0.89 | - | 13.07 | - | 32.23 ⁴ | - |
| 李智康 | - | - | - | 6.87 | - | 2.95 | - | 0.09 | - | 5.56 ³ | - | 1.03 | - | - | - | 16.5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霍德爵士 | - | - | 1.09 | - | 0.14 | - | - | - | - | - | - | - | - | - | 1.23 | - |
| 陸益民 | 0.46 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6 | - |
| 李福申 | 0.46 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6 | - |
| 張鈞安 | 0.23 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3 | - |
| 謝仕榮 | 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3 | - |
| 衛哲 | 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3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李國寶爵士 | 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3 | - |
| 麥雅文 | 0.92 ⁸ | - | - | - | 0.53 | - | - | - | - | - | - | - | - | - | 1.45 | - |
| 黃惠君 | 0.40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0 | - |
| Bryce Wayne Lee | 0.23 | - | - | - | 0.40 | - | - | - | - | - | - | - | - | - | 0.63 | - |
| Lars Eric Nils Rodert | 0.23 | - | - | - | 0.53 | - | - | - | - | - | - | - | - | - | 0.76 | - |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 0.35 ¹⁰ | - | - | - | 0.53 | - | - | - | - | - | - | - | - | - | 0.88 | - |
| | 3.97 | - | 18.75 | 6.87 | 7.41 | 2.95 | 0.16 | 0.09 | 8.29 | 5.56 | 1.96 | 1.03 | 13.07 | - | 53.61 | 16.50 |

附註：

- 1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費及會籍費用，如適用。
- 2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3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15年已支付的部分2014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4 指擔任本公司及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向該兩個實體所收取的總酬金。
- 5 於2015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於2015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於2015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張鈞安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8 包括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萬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萬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萬元，以及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3.00萬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萬元。
- 9 包括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149,658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74,829元，於2015年5月7日起生效。
- 10 包括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酬金港幣11.50萬元。
- 11 就陳禎祥先生(於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退任的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董事所提供的董事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予他的股份報酬為港幣1,014萬元(2014年：港幣722萬元)。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因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酬金(2014年：無)。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按本集團實行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得或應收取的退休福利(2014年：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因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2014年：無)。

d.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董事的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2014年：無)。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提供董事的服務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14年：無)。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4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報告期末時，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4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h. 最高薪酬的人士

- 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三名(2014年：兩名)為本公司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1(a)披露。兩名(2014年：三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45.52 | 41.13 |
| 花紅 | 21.99 | 25.5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73 | 1.90 |
| | 70.24 | 68.61 |

- ii. 兩名(2014年：三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人士數目 | |
|-----------------------------|------|------|
| | 2014 | 2015 |
| 港幣12,5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 1 | — |
| 港幣15,500,001元－港幣16,000,000元 | 1 | — |
| 港幣16,000,001元－港幣16,500,000元 | — | 1 |
| 港幣41,500,001元－港幣42,000,000元 | 1 | — |
| 港幣52,000,001元－港幣52,500,000元 | — | 1 |
| | 3 | 2 |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現年度撥備 | 381 | 483 |
| —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441) | 8 |
| 海外稅項 | | |
| — 現年度撥備 | 737 | 75 |
|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 | (199) |
|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3(a)) | 121 | 80 |
| | 803 | 447 |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4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2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474 | 4,440 |
|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 903 | 733 |
|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 (265) | 6 |
| 毋須課稅收入 | (34) | (50) |
|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 190 | 201 |
|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27 | 129 |
| 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 (436) | (191)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09) | (123) |
|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6) | (252) |
| 出售附屬公司資本利得稅 | 651 |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毋須課稅收入淨額 | (8) | (6) |
| 所得稅開支 | 803 | 44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4年度有效稅率的變動，主要是因為去年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而作出海外稅項撥備，以及增加確認若干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股息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96分(2014年：港幣6.99分) | 517 | 601 |
|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 (2) | (2) |
| | 515 | 599 |
|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21分(2014年：港幣13.85分) | 1,009 | 985 |
|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 (3) | (2) |
| | 1,006 | 983 |
| | 1,521 | 1,582 |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17.04分(2014年：港幣13.21分)的末期股息 | 985 | 1,299 |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批准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關於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a)。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2014 | 2015 |
|-------------------------|---------------|----------------------|
| 盈利(港幣百萬元)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 3,310 | 2,295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353,412,940 | 7,521,736,989 |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 (20,355,930) | (17,131,028)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333,057,010 | 7,504,605,961 |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 13,894,498 | 9,571,065 |
|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346,951,508 | 7,514,177,026 |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
| | 土地及樓宇 | 機樓器材 | 電訊傳輸設備 | 其他設備及器材 | 在建工程 | 總額 |
| 成本 | | | | | | |
| 年初 | 1,302 | 12,713 | 16,482 | 12,155 | 1,555 | 44,207 |
| 添置 | 6 | 723 | 752 | 900 | 841 | 3,222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392 | 694 | 561 | 225 | 121 | 1,993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50) | – | – | (139) | – | (189) |
| 轉撥 | – | 440 | 484 | 259 | (1,183) | – |
| 出售 | – | (402) | (21) | (116) | – | (539) |
| 匯兌差額 | (14) | (80) | (88) | (12) | – | (194) |
| 年底 | 1,636 | 14,088 | 18,170 | 13,272 | 1,334 | 48,50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年初 | 449 | 9,394 | 9,432 | 9,232 | 7 | 28,514 |
| 本年度費用 | 54 | 1,330 | 1,225 | 799 | – | 3,408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22) | – | – | (100) | – | (122) |
| 轉撥 | – | – | – | 7 | (7) | – |
| 出售 | – | (402) | (16) | (112) | – | (530) |
| 匯兌差額 | (2) | (54) | (39) | (12) | – | (107) |
| 年底 | 479 | 10,268 | 10,602 | 9,814 | – | 31,163 |
| 賬面淨值 | | | | | | |
| 年底 | 1,157 | 3,820 | 7,568 | 3,458 | 1,334 | 17,337 |
| 年初 | 853 | 3,319 | 7,050 | 2,923 | 1,548 | 15,6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 總額 |
|----------------|-------|--------|------------|-------------|-------|--------|
| | 土地及樓宇 | 機樓器材 | 電訊傳輸 設備 | 其他設備 及器材 | 在建工程 | |
| 成本 | | | | | | |
| 年初 | 1,636 | 14,088 | 18,170 | 13,272 | 1,334 | 48,500 |
| 添置 | 34 | 481 | 1,542 | 258 | 1,219 | 3,534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 | 55 | - | 15 | - | 70 |
| 轉撥 | - | 241 | 458 | 119 | (818) | - |
| 由發展中物業轉撥 | 5 | - | - | - | 2 | 7 |
| 出售 | - | (411) | (249) | (95) | - | (755) |
| 匯兌差額 | - | (55) | (129) | (20) | - | (204) |
| 年底 | 1,675 | 14,399 | 19,792 | 13,549 | 1,737 | 51,15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年初 | 479 | 10,268 | 10,602 | 9,814 | - | 31,163 |
| 本年度費用 | 52 | 617 | 748 | 724 | - | 2,141 |
| 出售 | - | (411) | (249) | (94) | - | (754) |
| 匯兌差額 | - | (33) | (56) | (22) | - | (111) |
| 年底 | 531 | 10,441 | 11,045 | 10,422 | - | 32,43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年底 | 1,144 | 3,958 | 8,747 | 3,127 | 1,737 | 18,713 |
| 年初 | 1,157 | 3,820 | 7,568 | 3,458 | 1,334 | 17,337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200萬元(2014年：無)的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0。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6 投資物業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年初 | 8,436 | 1,878 |
| 添置 | – | 340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7,182) | – |
| 資本化的後續開支淨額 | 84 | – |
| 匯兌差額 | (116) | (130) |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656 | (4) |
| 年底 | 1,878 | 2,084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未變現虧損為港幣400萬元(2014年：收益為港幣6.56億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為「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興建投資物業支付予承建商的款項約港幣2.93億元(2014年：港幣2.39億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於2015年12月31日，就土地收購事項及興建投資物業可收回之增值稅約港幣1.68億元(2014年：港幣1.52億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a. 公平價值的估計及估值方式

下表是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金融資產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關於資產的信息(第二層級)。
- 按不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信息(第三層級)。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總額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 | |
| 印尼 | – | – | 1,848 | 1,848 |
| 香港 | – | 30 | – | 30 |
| | – | 30 | 1,848 | 1,878 |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總額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 | |
| 印尼 | – | – | 2,058 | 2,058 |
| 香港 | – | 26 | – | 26 |
| | – | 26 | 2,058 | 2,0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6 投資物業(續)

a. 公平價值的估計及估值方式(續)

於第二層級中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按在活躍市場中類似位置及類型的目前價格進行估計。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的計量資料

| 投資物業 | 估值方式 | 2014 | |
|------|-------|-----------------------|--|
| | | 不可觀察信息 | 比率 |
| 印尼 | 剩餘價值法 | 按淨可 出售面積價格 建築成本 | 5,950美元/平方米 至6,690美元/平方米 1,850美元/平方米 至2,450美元/平方米 |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的計量資料

| 投資物業 | 估值方式 | 2015 | |
|------|-------|-----------------------|--|
| | | 不可觀察信息 | 比率 |
| 印尼 | 剩餘價值法 | 按淨可 出售面積價格 建築成本 | 5,730美元/平方米 至6,280美元/平方米 2,000美元/平方米 至2,450美元/平方米 |

於2013年7月24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以發展優質甲級辦公大樓。位於印尼的物業是本集團持作投資之用且尚處於建設階段。管理層已進行估值，使用剩餘價值法並經參照市場提供的銷售證明，預留未支付的發展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融資成本)後，釐定該物業的公平價值。價格及建築成本的大幅變動均會令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大幅變動。此外，印尼盾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亦可能影響其價格及建築成本。

b.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物業，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2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重大的或然租金。

16 投資物業(續)

c.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投資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1年內 | 44 | 37 |
| 1年後但5年內 | 66 | 31 |
| 5年後 | 16 | 2 |
| | 126 | 70 |

d.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港幣20.58億元(2014年：港幣18.48億元)的投資物業，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0。

17 租賃土地權益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成本 | | |
| 年初 | 835 | 820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15) | - |
| 年底 | 820 | 820 |
| 累計攤銷 | | |
| 年初 | 339 | 356 |
| 本年度費用 | 22 | 22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5) | - |
| 年底 | 356 | 378 |
| 賬面淨值 | | |
| 年底 | 464 | 442 |
| 年初 | 496 | 464 |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租賃土地計入發展中物業(2014年：無)。

18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總額 |
|-------|-----------------|----------------|-------|
| | 持作發展物業 (附註a) | 發展中物業 (附註b) | |
| 年初 | 645 | 379 | 1,024 |
| 添置 | 6 | 2 | 8 |
| 減值 | (84) | - | (84) |
| 匯兌差額 | (1) | (52) | (53) |
| 年底 | 566 | 329 | 895 |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總額 |
|-------------|-----------------|----------------|------|
| | 持作發展物業 (附註a) | 發展中物業 (附註b) | |
| 年初 | 566 | 329 | 895 |
| 添置 | 8 | 4 | 12 |
| 轉撥至物業、設備及器材 | - | (7) | (7) |
| 匯兌差額 | (49) | - | (49) |
| 年底 | 525 | 326 | 851 |

a. 持作發展物業位於泰國的永久業權土地，盈大地產集團有意在此進行未來發展項目。位於泰國的土地由盈大地產集團按與合法擁有人(為持有土地而成立且盈大地產持有其百分之三十九的權益的實體)訂立的長期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合法擁有人的財務報表已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盈大地產管理層已就包括於持作發展物業的泰國土地的物業權益及改進開支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已參考外聘估值師的意見。估值乃根據包括使用多個市場可比較因素、估計及假設的直接比較法而作出。根據減值評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2014年：港幣8,400萬元)。估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導致此發展項目未來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改變。

b. 發展中物業指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的土地。管理層已就包括於發展中物業的日本發展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估值乃根據該發展項目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作出，包括使用銷售價格、建築成本及貼現率等多種估計和假設。估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導致此發展項目未來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改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集團已與一家國際酒店營運商就日本的酒店及品牌住宅發展項目訂立一份管理協議。由於盈大地產集團有意擁有該酒店並將其酒店管理服務外判，故酒店部分應佔的土地及資本化成本相關的賬面值已於用途變更後由「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設備及器材」項下。

19 商譽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成本 | | |
| 年初 | 3,635 | 17,241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13,627 | 1,131 |
| 匯兌差額 | (21) | (23) |
| 年底 | 17,241 | 18,349 |
| 累計減值 | | |
| 年初及年底 | 166 | 166 |
| 賬面值 | | |
| 年底 | 17,075 | 18,183 |
| 年初 | 3,469 | 17,075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香港電訊 | | |
| 流動通訊 | 15,554 | 15,591 |
| 環球業務 | 734 | 723 |
| 專業客服 | 201 | 197 |
| 其他 | – | 139 |
| | 16,489 | 16,650 |
| 媒體業務 | 162 | 1,111 |
| 企業方案業務 | 271 | 271 |
| 盈大地產 | 91 | 91 |
| 其他 | 62 | 60 |
| 總額 | 17,075 | 18,183 |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產生現金單位。收購Vuclip集團(見附註41(a)(i)定義)的收購價分配程序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成。因此，由此所產生的商譽暫時分配至合併後的媒體業務產生現金單位，因預期媒體業務整體而言可從該項收購中受惠。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至十年期財務預算計算。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9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續)

於2014年及2015年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2014 | | | 2015 | | |
|--------|------|-----------|-----|------------|-----------|------------|
| | 毛利率 | 終端 增長率 | 貼現率 | 毛利率 | 終端 增長率 | 貼現率 |
| 流動通訊 | 70% | 2% | 11% | 66% | 2% | 11% |
| 環球業務 | 21% | 3% | 11% | 23% | 3% | 10% |
| 專業客服 | 31% | 2% | 12% | 31% | 2% | 10% |
| 媒體業務 | 50% | 2% | 14% | 54% | 2% | 14% |
| 企業方案業務 | 26% | 2% | 11% | 26% | 2% | 12% |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業務分類內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15年10月31日，是次商譽檢討未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20 無形資產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 | 總額 |
|----------------|-------|-----------------------|------------|------------|------------|-------|-----|------|---------|
| | 商標 | 內容牌照及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 無線寬頻 牌照 | 通訊服務 牌照 | 吸納客戶 成本 | 客戶基礎 | 軟件 | 其他 | |
| 成本 | | | | | | | | | |
| 年初 | 1,595 | 324 | 436 | 956 | 3,225 | 52 | 686 | 45 | 7,319 |
| 添置 | - | 192 | - | 108 | 2,558 | - | 296 | 4 | 3,158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1,343 | - | - | 2,332 | - | 2,716 | - | - | 6,391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 | - | - | - | - | - | - | (31) | (31) |
| 撇銷 | - | (33) | - | - | (1,796) | - | - | - | (1,829) |
| 匯兌差額 | (9) | - | (24) | - | - | (6) | - | - | (39) |
| 年底 | 2,929 | 483 | 412 | 3,396 | 3,987 | 2,762 | 982 | 18 | 14,969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 | | |
| 年初 | 1,018 | 193 | 220 | 433 | 1,797 | 8 | 68 | 8 | 3,745 |
| 本年度費用 | 128 | 160 | 27 | 353 | 1,827 | 307 | 71 | - | 2,873 |
| 撇銷 | - | (33) | - | - | (1,796) | - | - | - | (1,829) |
| 匯兌差額 | (1) | - | (14) | - | - | - | - | - | (15) |
| 年底 | 1,145 | 320 | 233 | 786 | 1,828 | 315 | 139 | 8 | 4,774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年底 | 1,784 | 163 | 179 | 2,610 | 2,159 | 2,447 | 843 | 10 | 10,195 |
| 年初 | 577 | 131 | 216 | 523 | 1,428 | 44 | 618 | 37 | 3,574 |

20 無形資產(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 | | | 總額 |
|----------------|-------|-----------------------|------------|------------|------------|-------|-------|----|---------|
| | 商標 | 內容牌照及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 無線寬頻 牌照 | 通訊服務 牌照 | 吸納客戶 成本 | 客戶基礎 | 軟件 | 其他 | |
| 成本 | | | | | | | | | |
| 年初 | 2,929 | 483 | 412 | 3,396 | 3,987 | 2,762 | 982 | 18 | 14,969 |
| 添置 | - | 306 | - | 117 | 3,014 | - | 292 | 20 | 3,749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 | - | - | - | - | 346 | 152 | - | 498 |
| 撇銷 | - | (73) | - | - | (1,670) | - | - | - | (1,743) |
| 匯兌差額 | (3) | - | (19) | - | (4) | (2) | - | - | (28) |
| 年底 | 2,926 | 716 | 393 | 3,513 | 5,327 | 3,106 | 1,426 | 38 | 17,445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 | | |
| 年初 | 1,145 | 320 | 233 | 786 | 1,828 | 315 | 139 | 8 | 4,774 |
| 本年度費用 | 146 | 166 | 25 | 465 | 2,470 | 479 | 146 | - | 3,897 |
| 撇銷 | - | (65) | - | - | (1,670) | - | - | - | (1,735) |
| 匯兌差額 | - | - | (12) | - | (3) | (2) | - | - | (17) |
| 年底 | 1,291 | 421 | 246 | 1,251 | 2,625 | 792 | 285 | 8 | 6,91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年底 | 1,635 | 295 | 147 | 2,262 | 2,702 | 2,314 | 1,141 | 30 | 10,526 |
| 年初 | 1,784 | 163 | 179 | 2,610 | 2,159 | 2,447 | 843 | 10 | 10,195 |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1 附屬公司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 持有的權益 | | |
|---|-------------------|---|--|-----------|-------|-----------|
| | | | | 本公司 直接 | 間接 | 非控股 權益 |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港幣3,785,871,167元 普通股及 港幣3,785,871,167元 優先股 | - | 63.1% | 36.9% |
|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HKTGH」) | 開曼群島 | 投資控股 | 636,000,005美元 | - | 63.1% | 36.9% |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³ (「HKTL」) | 香港 | 提供電訊服務 | 港幣9,945,156,001元 | - | 63.1% | 36.9% |
| HKT Services Limited ³ | 香港 | 向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港幣1元 | - | 63.1% | 36.9% |
| 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1美元 | - | 100% | - |
| 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1美元 | - | 100% | - |
|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電子及通訊工程、 產品及服務方案 | 港幣700,002元 | - | 100% | - |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³ | 香港 | 向客戶提供購自HKTL的流動通訊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 63.1% | 36.9% |
|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互動多媒體服務、 營銷各類電話指南廣告、在香港出版該等指南 及營銷互聯網廣告 | 港幣5,507,310,269元 普通股、 港幣1元「A」類股份 及港幣4元「B」類股份 | - | 100% | - |
| 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11美元 | - | 100% | - |
| PCCW Productions Limited | 香港 | 為不同媒體製作內容 | 港幣2元 | - | 100% | - |
|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³ | 香港 |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 港幣350,000,002元 | - | 63.1% | 36.9% |
|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1,3}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客戶服務及諮詢 | 港幣93,240,000元 | - | 63.1% | 36.9% |
|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2,3} | 澳門 |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方案，進行系統集成項目 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 澳門幣2,000,000元 | - | 47.3% | 52.7% |
|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³ |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 | 電話行銷及直效行銷服務 | 1,169美元 | - | 63.1% | 36.9% |

21 附屬公司(續)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 持有的權益 | | 非控股 權益 |
|--|-----------------|---|------------------------|-----------|-------|-----------|
| | | | | 本公司 直接 | 間接 | |
| PCCW Global B.V. ³ | 荷蘭/法國 | 銷售、分銷及推廣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綜合環球通訊方案及產品 | 18,000歐元 | - | 63.1% | 36.9% |
|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³ | 香港 |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 港幣10元 | - | 63.1% | 36.9% |
|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³ | 香港/迪拜科技及媒體免稅區 |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 港幣167,743,479元 | - | 63.1% | 36.9% |
| PCCW Global, Inc. ³ | 美國特拉華州 |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 18.01美元 | - | 63.1% | 36.9% |
|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³ | 新加坡/馬來西亞 |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 新加坡幣 60,956,485.64元 | - | 63.1% | 36.9% |
|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³ | 英國 | 向客戶提供網絡電訊服務及向關連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 1英鎊 | - | 63.1% | 36.9% |
|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2,3} | 香港 |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 港幣41,600,000元 | - | 37.8% | 62.2% |
|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諮詢服務及信息化工程項目 | 10,250,000美元 | - | 100% | - |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電腦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 港幣36,294,067.89元 | - | 100% | - |
| 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 | 港幣12,600,000元 | - | 100% | - |
| 電訊盈科商企電貿有限公司 | 香港 | 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 港幣2元 | - | 100% | - |
|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 港幣2元 | - | 100% | - |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物流、印刷、業務流程及ICT方案 | 港幣100,000元 | - | 100% | - |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百慕達/香港 | 投資控股 | 港幣201,334,156.50元 | - | 70.8% | 29.2% |
| 資訊港有限公司 ⁴ | 香港 | 發展物業 | 港幣2元 | - | 70.8% | 29.2% |
|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發展物業 | 1美元 | - | 70.8% | 29.2% |
| Nihon Harmony Resorts KK ⁴ | 日本 | 滑雪場業務 | 405,000,000日圓 | - | 70.8% | 29.2% |
| Harmony TMK ⁴ | 日本 | 發展物業 | 100,000,000日圓 | - | 70.8% | 29.2% |
| | | | 指定股份及 優先股 | | | |
| | | | 4,450,000,000日圓 | | | |
| PT Prima Bangun Investama ⁴ | 印尼 | 發展物業及管理 | 26,000,000美元 | - | 70.8% | 29.2% |
| Phang-nga Leisure Limited ^{2,4} | 泰國 | 物業持有及租賃 | 泰國2,000,000銖 | - | 27.6% | 72.4% |
| Phang-nga Paradise Limited ^{2,4} | 泰國 | 物業持有及租賃 | 泰國2,000,000銖 | - | 27.6% | 72.4% |
| UK Broadband Limited | 英國 | 公共固定無線接駁牌照業務 | 1英鎊 | - | 100% | - |

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1 附屬公司(續)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綜合計算，概因本集團持有該等公司逾一半的股東投票權及／或在董事會有逾一半的投票權。
- 3 該等公司是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4 該等公司是盈大地產的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盈大地產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盈大地產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盈大地產持有約百分之七十點八普通股股份及附有可換股權利的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可以額外購入約百分之二十一點八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由於該等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享有收取股息的權利並可在符合公眾持股量的前提下，於任何時候可轉換為股份，電訊盈科在考慮到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按已轉換基礎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按其於盈大地產的約百分之九十二點六經濟權益與其業績綜合計算。

b. 主要限制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主要指盈大地產有關的受限制現金結餘須受數碼港計劃協議限制，詳情請參閱附註25(b)。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香港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概要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香港電訊集團 | | 盈大地產集團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非流動資產 | 77,542 | 77,570 | 3,129 | 3,375 |
| 流動資產 | 12,258 | 12,347 | 4,368 | 2,890 |
| 總資產 | 89,800 | 89,917 | 7,497 | 6,265 |
| 流動負債 | (14,415) | (14,778) | (1,748) | (777) |
| 非流動負債 | (37,346) | (37,404) | (187) | (233) |
| 資產淨值 | 38,039 | 37,735 | 5,562 | 5,255 |
| 非控股權益 | (107) | (119) | - | - |
|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資產淨值 | 37,932 | 37,616 | 5,562 | 5,255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香港電訊集團 | | 盈大地產集團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收益 | 28,823 | 34,729 | 315 | 16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3,300 | 4,586 | 2,357 | (268) |
| 所得稅 | (242) | (600) | (866) | 187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3,058 | 3,986 | 1,491 | (81) |
| 其他全面虧損 | (381) | (503) | (1,440) | (226)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677 | 3,483 | 51 | (307) |
| 非控股權益 | (67) | (37) | - | - |
|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610 | 3,446 | 51 | (307)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1,248 | 1,399 | - | - |

21 附屬公司(續)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概要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香港電訊集團 | | 盈大地產集團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營運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 | 9,944 | 11,723 | (174) | 432 |
| 已收利息 | 20 | 11 | 18 | 12 |
|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 (395) | (365) | (27) | (9) |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9,569 | 11,369 | (183) | 435 |
| 投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24,586) | (7,215) | 6,262 | (1,077)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16,541 | (4,003) | (4,464) | (6) |
| 增加/(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 1,524 | 151 | 1,615 | (648) |
| 匯兌差額 | (45) | 4 | (15) | (3)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34 | 3,613 | 866 | 2,466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613 | 3,768 | 2,466 | 1,815 |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的抵銷金額及集團綜合調整之前的結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40.22億元(2014年：港幣28.17億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收益為港幣15.18億元(2014年：港幣11.05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集團綜合調整後盈大地產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為港幣3.07億元(2014年：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9,000萬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港幣2,300萬元(2014年：收益為港幣60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47.71億元(2014年：港幣45.11億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經集團綜合調整後盈大地產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51.89億元(2014年：港幣54.97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的貸方結餘為港幣23.18億元(2014年：港幣22.12億元)，其中香港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集團的應佔金額分別為貸方結餘港幣18.84億元(2014年：港幣17.75億元)及貸方結餘港幣3.84億元(2014年：港幣4.07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574 | 611 |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 302 | 291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34 | 34 |
| | 910 | 936 |
| 減值撥備 | (223) | (318) |
| | 687 | 618 |
|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 761 | 755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 |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 計量方法 |
|----------------------------|------------------|------------------------------|------------------|----------|-------|------|
| | 註冊成立地 | 主要業務 | | 直接 | 間接 | |
|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石化盈科」) | 中國 | 設計及發展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 45% | 權益 |
| 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 (「東莞捷通達」) | 中國 |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訂購支援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與配件 | 人民幣40,000,000元 | - | 22.1% | 權益 |

石化盈科在本集團的企業服務方案業務發展方面佔策略地位，並有利於本集團取得設計及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資訊系統監控、顧問及測試方面的專業知識。東莞捷通達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展電訊業務方面有策略意義，提供電訊訂購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上述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或權益並無市場報價。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經營租賃承擔 | | |
| 1年內 | 10 | 7 |
| 1年後但5年內 | 8 | 4 |
| | 18 | 11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或然負債於附註39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與履約擔保相關的或然負債為港幣1,400萬元(2014年：港幣1,000萬元)。

c.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是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石化盈科 於12月31日 | | 東莞捷通達 於12月31日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非流動資產 | 642 | 645 | 25 | 3 |
| 流動資產 | 2,169 | 3,064 | 97 | 57 |
| 流動負債 | (1,694) | (2,494) | (389) | (404) |
| 非流動負債 | (59) | (54) | - | - |

| 港幣百萬元 | 石化盈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東莞捷通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收益 | 2,926 | 3,212 | 462 | 226 |
|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62 | 166 | (100) | (77) |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6 | 5 | - | - |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呈列的財務報表金額(非本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淨值分別合計為港幣400萬元(2014年：港幣700萬元)、零(2014年：港幣100萬元)及港幣500萬元(2014年：港幣600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d.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 港幣百萬元 | 石化盈科 | | 東莞捷通達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資產/(負債)淨值 | | | | |
| 年初 | 921 | 1,058 | (167) | (267) |
|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62 | 166 | (100) | (77) |
| 匯兌差額 | (12) | (52) | - | - |
| 股息 | (13) | (11) | - | - |
| 年底 | 1,058 | 1,161 | (267) | (344)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5% | 45% | 35%* | 3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76 | 522 | (93) | (120) |
| 商譽 | - | - | 24 | 24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 | - | 292 | 310 |
| 減值撥備 | - | - | (52) | (147) |
| 賬面值 | 476 | 522 | 171 | 67 |

*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間接持有東莞捷通達股本約22.1%實際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包括若干無抵押貸款，合計港幣9,600萬元(2014年：港幣7,400萬元)，按年利率4厘(2014年：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以及另有若干有抵押貸款港幣2.14億元(2014年：港幣2.18億元)，按年利率4厘(2014年：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

於2015年12月31日，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計算的賬面值合計為港幣2,900萬元(2014年：港幣4,000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4年：零)。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4年：零)。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 2,833 | 2,819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 | 501 | 509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26 | 25 |
| 減值撥備 | 3,360 | 3,353 |
| | (2,863) | (2,868) |
| | 497 | 485 |
|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 3,664 | 3,664 |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與合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4.84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除外。

於2014年12月31日，與合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4.78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以及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1,500萬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還款期為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除外。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 計量方法 |
|-----------------------------|-------------------|-------------|-----------|----------|-------|------|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 直接 | 間接 | |
| Genius Brand Limited(「GBL」) | 香港 | 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 港幣10,000元 | - | 31.5% | 權益 |

GBL與本集團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在香港提供先進的接駁安排以促進流動通訊業務發展。

上述主要合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 | | |
|---------|------|------|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承擔提供資金 | 71 | 61 |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經營租賃承擔 | | |
| 1年內 | 2 | 2 |
| 1年後但5年內 | 3 | 3 |
| | 5 | 5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應佔其合營公司與銀行擔保相關的或然負債為港幣2,400萬元(2014年：港幣2,400萬元)及公司擔保的或然負債為港幣5,200萬元(2014年：港幣1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是重要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港幣百萬元 | GBL 於12月31日 | |
|------------------------------|----------------|--------------|
| | 2014 | 2015 |
| 非流動資產 | 1,063 | 1,029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3 | 9 |
| 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 21 |
| 流動資產總額 | 63 | 30 |
| 流動負債 | | |
|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261) | (244) |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54) | (28) |
| 流動負債總額 | (315) | (272) |
| 非流動負債 | | |
|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842) | (82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42) | (827) |
| 負債淨值 | (31) | (40)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31) | (40) |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續)

| 港幣百萬元 | GBL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4 | 2015 |
| 收益 | 227 | 241 |
| 折舊及攤銷 | (91) | (92) |
| 利息支出 | (38) | (3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 | 2 |
| 所得稅 | (23) | (11) |
|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2) | (9) |
|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 |

上述資料反映合營公司呈列的財務報表金額(非本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虧損總額淨值分別合計為港幣1,000萬元(2014年：除所得稅後溢利港幣1,600萬元)、零(2014年：零)及港幣1,000萬元(2014年：全面收益總額港幣1,600萬元)。

d.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 港幣百萬元 | GBL | |
|--------------|------|------|
| | 2014 | 2015 |
| 負債淨值 | | |
| 年初 | (9) | (31)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2) | (9) |
| 年底 | (31) | (4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50%* | 5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16) | (20) |
|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 478 | 484 |
| 賬面值 | 462 | 464 |

*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GBL股本約31.5%實際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計算的賬面值合計為港幣2,100萬元(2014年：港幣3,500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作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為港幣1,000萬元(2014年：港幣10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14年：港幣1,000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年初 | 706 | 754 |
| 添置 | 176 | 172 |
| 出售 | (1) | (30) |
| 投資回報 | (28) | - |
| 於分階段收購時股本權益重新分類 | - | (7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 | (2) |
| 撥入權益的虧損淨額 | (87) | (10) |
| 年底 | 754 | 806 |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上市股本證券—海外 | 104 | 2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650 | 782 |
| | 754 | 806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誌入其他收益淨額的減值撥備為港幣200萬元(2014年：港幣1,200萬元)，惟於減值時並無自權益轉撥(2014年：並無轉撥)入綜合損益表。這是由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所致。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港幣3,000萬元(2014年：港幣100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及已變現總收益港幣3,200萬元(2014年：港幣100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包括港幣100萬元(2014年：港幣100萬元)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中。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b. 受限制現金

有關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9,600萬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14年：港幣10.22億元)，有關其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計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為於2015年12月31日的預付節目成本約港幣1.41億元(2014年：港幣1.79億元)。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d. 存貨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半成品 | 420 | 407 |
| 完成品 | 313 | 316 |
| 存庫消耗品 | 68 | 51 |
| | 801 | 774 |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 4,731 | 4,216 |
|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 (234) | (247)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4,497 | 3,969 |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0-30日 | 2,479 | 2,297 |
| 31-60日 | 640 | 651 |
| 61-90日 | 289 | 256 |
| 91-120日 | 190 | 207 |
| 120日以上 | 1,133 | 805 |
| | 4,731 | 4,216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年初 | 224 | 234 |
| 確認減值虧損 | 187 | 312 |
|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 (177) | (299) |
| 年底 | 234 | 247 |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1.37億元(2014年：港幣1.56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賬款將可收回。故此，為數港幣1.37億元(2014年：港幣1.56億元)的呆壞賬的特定撥備已經確認。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ii. 非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非逾期或減值 | 2,053 | 1,880 |
| 逾期1-30日 | 924 | 921 |
| 逾期31-60日 | 328 | 307 |
| 逾期61-90日 | 203 | 157 |
| 逾期90日以上 | 989 | 704 |
|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 | 2,444 | 2,089 |
| | 4,497 | 3,969 |

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4,900萬元(2014年：港幣7,600萬元)。

f. 短期借款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i) | 3,877 | - |
|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ii) | - | 3,879 |
| 銀行借款(附註iii) | 946 | - |
| | 4,823 | 3,879 |
| 有抵押 | - | - |
| 無抵押 | 4,823 | 3,879 |

i.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05年7月2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該等票據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等票據已於2015年7月全數贖回，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f. 短期借款(續)

ii.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等票據已於2016年2月全數贖回，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iii. 銀行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主要指於2015年到期的若干貸款。本集團已就該等借款以長期借款進行再融資。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0。

g.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0-30日 | 1,180 | 1,571 |
| 31-60日 | 148 | 102 |
| 61-90日 | 40 | 81 |
| 91-120日 | 59 | 101 |
| 120日以上 | 904 | 639 |
| | 2,331 | 2,494 |

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予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6,100萬元(2014年：港幣2,200萬元)。

26 長期借款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1,798 | 3,544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8,835 | 20,077 |
| — 超過五年 | 5,861 | 14,469 |
| | 36,494 | 38,090 |
| 相當於： | | |
|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 3,924 | — |
|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 2,167 | 2,194 |
|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 3,694 | 3,711 |
|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 — | 2,308 |
|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e) | — | 3,821 |
|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f) | — | 1,666 |
|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g) | — | 769 |
| 銀行借款 | 26,709 | 23,621 |
| | 36,494 | 38,090 |
| 有抵押 | — | — |
| 無抵押 | 36,494 | 38,090 |

26 長期借款(續)

a.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該等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f)(ii)。

b.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d.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e.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f.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g.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0。

27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 | 港府於數碼港 計劃協議中 應佔款項 | 其他額 | 總額 |
| 年初 | 517 | 5 | 522 |
| 逆轉 | (1) | (5) | (6) |
| 年內償還 | (194) | – | (194) |
| 年底，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 322 | – | 322 |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建築已於2008年11月完工。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流盈餘（扣除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的款項。應付港府的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發展成本後的盈餘計算。

28 衍生金融工具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流動資產 | | |
| 貨幣認購差價期權(附註a) | – | 60 |
|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b) | 49 | – |
| | 49 | 60 |
| 非流動負債 | | |
|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b及c) | – | (449) |
|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c) | 17 | (32) |
|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對沖(附註c) | (234) | (105) |
| | (217) | (586) |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合計為13億美元(約港幣100.83億元)(2014年：13億美元(約港幣100.96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以控制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持有合計5.03億美元(約港幣38.87億元)的五年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及名義金額2億美元的印尼盾兌美元貨幣認購差價期權，以控制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

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的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a. 盈大地產集團於2015年6月25日執行名義金額為2億美元、年期為一年的印尼盾兌美元貨幣認購差價期權(「期權」)。該期權將於2016年6月27日到期。本集團已預付期權金800萬美元(相當於港幣6,200萬元)。該期權乃為管理盈大地產集團於印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購入，並按2015年6月25日公平價值港幣6,200萬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格為港幣6,000萬元，而港幣200萬元的差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項下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b.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8.77億元)(2014年：5億美元(約港幣38.90億元))，被指定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該等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本集團將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545-7.7550(2014年：7.7790)(見附註37(c)(i))。在該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多份五年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合計名義合約金額為5.03億美元(約港幣38.87億元)(2014年：無)，被指定作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本集團將該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固定為7.7329-7.7330(2014年：無)(見附註37(c)(i))。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約港幣2,100萬元(2014年：無)。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一份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4年：無)，被指定作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該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本集團將名義金額的歐元兌港元的匯率固定為8.3245(見附註37(c)(i))。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約港幣1,700萬元(2014年：無)。

c. 本集團已簽訂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合計名義合約金額為8億美元(約港幣62.05億元)(2014年：8億美元(約港幣62.05億元))。該等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本集團將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555至7.7570(2014年：7.7555至7.7570)(見附註37(c)(i))。就該等掉期的利率亦已事先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1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43厘(201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1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43厘)(見附註37(c)(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簽訂多份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合計名義金額約為港幣38.79億元，因此本集團關於此固定利率部分持有綜合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及重新將該掉期合約指定為現金流對沖。

該等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被指定為(i)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風險現金流對沖，以及(ii)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作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將會抵銷利率日後變動對相關固定利率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的影響。該等掉期合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反映，而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是以金額反映，其數額相當於上述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再加相當於被對沖的應佔債務責任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變動的調整。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的經調整賬面值的有關變動，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為調整。於「融資成本」中確認的淨影響相當於上述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在本年度，該數額約為收益港幣400萬元(2014年：收益港幣200萬元)。

29 股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幣百萬元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幣百萬元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1月1日 | 7,272,294,654 | 1,818 | 7,453,177,661 | 11,720 |
|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a) | 170,883,007 | 756 | 168,173,018 | 785 |
|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b) | 10,000,000 | - | - | - |
|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值股份制度時由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轉撥(附註c) | - | 9,146 | - | - |
| 於12月31日 | 7,453,177,661 | 11,720 | 7,621,350,679 | 12,505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各自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電訊盈科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4年末期股息及2015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分別按平均價每股港幣5.088元及港幣4.096元發行及配發96,011,595股及72,161,423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各自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電訊盈科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3年末期股息及2014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分別按平均價每股港幣4.148元及港幣4.988元發行及配發114,240,694股及56,642,313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港幣0.01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的已繳足股份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列於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貸方的任何金額，均成為本公司的股本一部分。

30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2003年7月1日或之前退休的僱員按月提供退休金。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維持，獨立於本集團的財務。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供款估值，預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界定利益計劃供款約為港幣700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最新一份獨立精算師估值乃於2015年12月31日作出，由美國Society of Actuaries的資深會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雷詠芬女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編製。精算師意見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15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的百分之五十五(2014年：百分之六十一)。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2.4年(2014年：12.4年)。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附註iii) | 295 | 296 |
|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iv) | (179) | (16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 116 | 133 |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 | 2014 | 2015 |
|--------|------|------|
| 股票 | 55% | 52% |
| 固定收益證券 | 42% | 43% |
| 現金及替代品 | 3% | 5% |
| 總計 | 100% | 100% |

本集團確保投資持倉是根據資產負債配對架構進行管理，而訂定該架構的目標是使資產配合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亦即配合退休金付款的到期時間及適當貨幣)。本集團並沒有從過往期間改變所用的管理風險過程。

透過界定利益計劃，本集團須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顯著的風險詳情如下：

- 投資風險：強穩的投資回報往往會增加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從而改善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資產淨值衡量的計劃財務狀況，而差劣或負值的投資回報令財務狀況轉弱。

該計劃的資產投資於股權、固定收益證券、現金及替代品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範疇涵蓋全球多個主要地區，藉以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得到最佳的長期回報。將資產類別及地區多元化有助降低與該計劃相關的集中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是根據市場的債券收益率作為貼現率計算。債券收益率下降時，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便會增加，反之亦然。由於債券收益率在近幾年持續上落不定，貼現率已作出顯著改變。
- 通脹風險：支付或延付的退休金或會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全部或部分的香港生活費用上升。退休金的增幅高於預期時，將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反之亦然。
- 長壽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是參照成員於受聘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進行計算。死亡率下降(即預期壽命提升)會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ii.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年初 | 283 | 295 |
| 利息成本 | 7 | 6 |
| 重新計量 | | |
| 過往虧損 | 5 | 2 |
| 財務假設變動帶來的虧損 | 14 | 8 |
| 已支付利益 | (14) | (15) |
| 年底 | 295 | 296 |

iv.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年初 | 185 | 179 |
| 僱主供款 | – | 3 |
|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 4 | 4 |
| 高於／(少於)折現率的計劃資產回報 | 4 | (8) |
| 已支付利益 | (14) | (15) |
| 年底 | 179 | 163 |

v.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成本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 | 3 | 2 |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 3 | 2 |

vi. 已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 | 2014 | 2015 |
|--------|-------|-------|
| 貼現率 | 2.10% | 1.90% |
| 退休金增幅率 | 3.00% | 3.00% |

基於港府出版的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以及界定利益計劃過往情況的觀察，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中往後三年的年齡數字。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vi. 已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續)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相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 | 假設的變動 | 對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影響 | | | |
|--------|--------------|-----------------|---------|------------------|----------------|
| | | 2014 | | 2015 | |
| | | 假設增加 | 假設減少 | 假設增加 | 假設減少 |
| 貼現率 | 0.25% | (3.10%) | 3.30% | (3.10%) | 3.30% |
| 退休金增幅率 | 0.25% | 3.20% | 不適用* | 3.10% | 不適用* |
| 死亡率 | 1年 | (4.60%)** | 4.80%** | (4.80%)** | 4.90%** |

* 考慮到通貨膨脹及其他市場因素，界定利益計劃的若干退休金付款須受每年百分之三的最低退休金增幅限制。

** 假設的增加是指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後4年的年齡，而假設的減少是指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後2年的年齡。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基於一項的假設變動，而其他全部假設維持不變。在實際情況之中，這是不太可能發生，並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是相關的。當計算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採用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退休金負債的同一方法(於報告期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進行。

此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類別與過往期間所使用的並無改變。

vii.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預期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到期日分析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總額 |
|-------------|------|--------------|--------------|------|--|-----|
| | 1年內 | 超過1年 但2年內 | 超過2年 但5年內 | 5年以上 | | |
|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 | 14 | 14 | 43 | 325 | | 396 |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 總額 |
|-------------|------|--------------|--------------|------|--|-----|
| | 1年內 | 超過1年 但2年內 | 超過2年 但5年內 | 5年以上 | | |
|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 | 14 | 14 | 44 | 312 | | 384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均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個別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現有上限為港幣3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4年計劃」)。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2014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電訊盈科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本集團或其業務的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4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iii. 根據201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電訊盈科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十。該百分之十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4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 iv. 根據2014年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電訊盈科股份收市價計算)。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v.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vi.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批授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批授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 vii.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電訊盈科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電訊盈科股份的日子，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電訊盈科股份平均收市價。
- viii.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4年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4年計劃獲採納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同時亦可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認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惟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性質相若的計劃項下管理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相當於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及／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僱員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然而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絕對酌情決議提高此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按有關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然而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15日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採納新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電訊盈科股份以外的選擇。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年內根據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變動概要如下：

| |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 |
|--|-------------|--------------------|
| | 2014 | 2015 |
| 購買計劃： | | |
| 年初 | 19,104,824 | 11,116,787 |
|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98元 (2014年：港幣4.20元)在市場購入 | 855,000 | 5,837,000 |
| 轉讓予受讓人以代替現金股息 | (12,611) | (220) |
|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 (8,830,426) | (9,390,562) |
| 年底 | 11,116,787 | 7,563,005 |
| 認購計劃： | | |
| 年初 | – | 10,000,000 |
| 於年內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0.01元新發行的股份 | 10,000,000 | – |
| 轉讓予受讓人以代替現金股息 | – | (1,521) |
|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 – | (2,504,633) |
| 年底 | 10,000,000 | 7,493,846 |

|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2014 | 2015 |
| 購買計劃： | | |
| 年初 | 169,413 | 194,959 |
|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3元 (2014年：港幣9.05元)在市場購入 | 65,000 | 191,000 |
| 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供股由託管人按認購價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購入 | 28,924 | – |
| 因已歸屬電訊盈科股份而轉讓予受讓人 | (45,152) | (75,239) |
|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 (23,226) | (116,097) |
| 年底 | 194,959 | 194,623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如下：

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變動及於授出日期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2014 | | 2015 | |
|-----------|-----------------------------|--------------|-----------------------------|-------------------------|
| |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
| 購買計劃： | | | | |
| 年初 | 3.33 | 18,552,903 | 3.62 | 13,129,985 [#] |
| 授出(附註iii) | 4.01 | 3,839,278 | 5.35 | 3,265,515 |
| 已沒收(附註iv) | 3.94 | (1,227,689) | 4.22 | (40,213) |
| 已歸屬(附註v) | 3.22 | (8,830,426) | 3.50 | (9,390,562) |
| 年底(附註ii) | 3.53 | 12,334,066 | 4.59 | 6,964,725 |
| 認購計劃： | | | | |
| 年初 | 不適用 | – | 3.99 | 5,108,138 [#] |
| 授出(附註iii) | 4.12 | 6,099,854 | 5.35 | 3,790,428 |
| 已沒收(附註iv) | 3.99 | (195,797) | 4.52 | (306,131) |
| 已歸屬(附註v) | 不適用 | – | 3.99 | (2,504,633) |
| 年底(附註ii) | 4.12 | 5,904,057 | 4.81 | 6,087,802 |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認購計劃於2014年11月10日授出的795,919股電訊盈科股份已重新指定為根據購買計劃而授出。

| | 2014 | | 2015 | |
|-----------|-----------------------------|--------------|-----------------------------|--------------|
| |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
| 購買計劃： | | | | |
| 年初 | 7.59 | 17,450 | 9.04 | 302,144 |
| 授出(附註iii) | 9.08 | 307,920 | 10.30 | 13,163 |
| 已沒收(附註iv) | 不適用 | – | 9.13 | (8,917) |
| 已歸屬(附註v) | 8.55 | (23,226) | 8.95 | (116,097) |
| 年底(附註ii) | 9.04 | 302,144 | 9.17 | 190,2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購買計劃： | | | | |
| 2012年3月5日 |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7月8日 | 2.93 | 3,461,000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3.62 | 3,792,114 | – |
| 2013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10日 | 4.17 | 308,036 | – |
| 2013年7月5日 | 2013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8日 | 3.61 | 519,000 | 519,000 |
| 2013年7月5日 | 2013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8日 | 3.61 | 1,211,000 | 1,211,000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1,451,594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3.99 | 1,591,322 | 1,583,499 |
| 2014年11月10日 | 2014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0日 | 4.95 | – | 397,959 [#]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5.35 | – | 1,519,092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5.35 | – | 1,734,175 |
| | | | 12,334,066 | 6,964,725 |
| 認購計劃： | |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2,554,533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3.99 | 2,553,605 | 2,416,821 |
| 2014年11月10日 |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 | 4.95 | 397,960 [#] | – |
| 2014年11月10日 | 2014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0日 | 4.95 | 397,959 [#] | –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5.35 | – | 1,836,134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5.35 | – | 1,834,847 |
| | | | 5,904,057 | 6,087,802 |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認購計劃於2014年11月10日授出的795,919股電訊盈科股份已重新指定為根據購買計劃而授出。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購買計劃： | |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7.59 | 8,725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8.26 | 8,594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8.26 | 8,594 | 8,594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101,751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9.13 | 87,250 | 84,277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9.13 | 87,230 | 84,259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10.30 | – | 6,582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10.30 | – | 6,581 |
| | | | 302,144 | 190,293 |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分別為0.73年(2014年：0.77年)及0.74年(2014年：1.15年)。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購買計劃： | |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1,451,594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3.99 | 1,591,322 | - |
| 2014年5月2日 | 2014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2日 | 4.11 | 398,181 | - |
| 2014年5月2日 | 2014年5月2日至2016年5月2日 | 4.11 | 398,181 | -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5.35 | - | 1,525,216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5.35 | - | 1,740,299 |
| | | | 3,839,278 | 3,265,515 |
| 認購計劃： | |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2,652,462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3.99 | 2,651,473 | - |
| 2014年11月10日 |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 | 4.95 | 397,960 | - |
| 2014年11月10日 | 2014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0日 | 4.95 | 397,959 | -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5.35 | - | 1,895,897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5.35 | - | 1,894,531 |
| | | | 6,099,854 | 3,790,428 |
| | | | | |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2014 | 2015 |
| 購買計劃： | |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8.26 | 8,594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8.26 | 8,594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 9.13 | 14,501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101,751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9.13 | 87,250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9.13 | 87,230 | -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10.30 | - | 6,582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10.30 | - | 6,581 |
| | | | 307,920 | 13,1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iv. 於本年度已沒收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購買計劃： | | | | |
| 2012年4月11日 | 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 2.80 | 2,974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 3.62 | 31,166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3.62 | 397,187 | 20,142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3.99 | – | 7,823 |
| 2014年5月2日 | 2014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2日 | 4.11 | 398,181 | – |
| 2014年5月2日 | 2014年5月2日至2016年5月2日 | 4.11 | 398,181 | –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5.35 | – | 6,124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5.35 | – | 6,124 |
| | | | 1,227,689 | 40,213 |
| 認購計劃： | |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97,929 | 49,900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3.99 | 97,868 | 136,784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5.35 | – | 59,763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5.35 | – | 59,684 |
| | | | 195,797 | 306,131 |
| | | | | |
| | | | | |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2014 | 2015 |
| 購買計劃： | |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 | 2,973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9.13 | – | 2,973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9.13 | – | 2,971 |
| | | | – | 8,917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v. 於本年度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購買計劃： | | | | |
| 2012年3月5日 | 2012年3月5日至2014年7月8日 | 2.93 | 2,077,000 | - |
| 2012年3月5日 |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7月8日 | 2.93 | - | 3,461,000 |
| 2012年4月11日 | 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 2.80 | 2,001,277 | - |
| 2012年6月15日 | 2012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5日 | 2.97 | 419,864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 3.62 | 4,022,764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3.62 | 1,485* | 3,771,972 |
| 2013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0日 | 4.17 | 308,036 | - |
| 2013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10日 | 4.17 | - | 308,036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 | 1,451,594 |
| 2014年11月10日 |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 | 4.95 | - | 397,960 |
| | | | 8,830,426 | 9,390,562 |
| 認購計劃： | |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 | 2,504,633 |
| | | | - | 2,504,633 |

* 該等股份獎勵根據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賦予的權力獲提早歸屬，據此該等股份已於歸屬日期前予以歸屬。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購買計劃： | |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 7.59 | 8,725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7.59 | - | 8,725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8.26 | - | 8,594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 9.13 | 14,501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 | 98,778 |
| | | | 23,226 | 116,097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v. 於本年度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續)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分別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本年度，關於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3,900萬元(2014年：港幣3,7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港幣3,900萬元(2014年：港幣3,700萬元)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

c.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當時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於2015年5月6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批准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隨即於同日終止。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已於2015年5月7日生效。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自2015年5月7日起計十年內有效。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及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等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與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除董事會報告書所披露者外，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盈大地產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可於聯交所買賣盈大地產股份的最後五日的平均收市價。因行使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盈大地產股份數目，連同2015年5月7日後根據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盈大地產股份，不得超過於2015年5月7日(或其他日期，倘盈大地產的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限額。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盈大地產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最多可認購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為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以盈大地產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為上限。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盈大地產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概無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c.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續)

盈大地產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

| | 2014 | | 2015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 購股權數目 |
| 年初 | 2.375 | 5,000,000 | 不適用 | — |
| 已行使(附註ii) | 2.375 | (5,000,000) | 不適用 | — |
| 年底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 年底可行使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ii. 本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行使日期 | 2014 | | | | 2015 | |
|-------------|------------|----------------------|---------------|-----------|---------------|-------|
| | 行使價 港幣元 | 於行使日的 每股市值 港幣元 | 已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 購股權數目 | 已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 購股權數目 |
| 2014年10月14日 | 2.375 | 3.56 | 12 | 5,000,000 | — | — |
| | | | 12 | 5,000,000 | — | — |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

i.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的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香港電訊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i.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iii) (1) 儘管有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 視乎上文第(1)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 (3)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 (v)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vi)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香港電訊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vii)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3)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 (viii)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香港電訊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惟香港電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香港電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香港電訊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香港電訊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香港電訊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即倘：

- (i) 該認購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香港電訊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 香港電訊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香港電訊董事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香港電訊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除非提早終止，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香港電訊董事會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年內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變動概要如下：

|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2014 | 2015 |
| 年初 | 7,360,797 | 5,978,109 |
| 由香港電訊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2元 (2014年：港幣9.05元)在市場購入 | 190,000 | 9,326,000 |
| 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供股由香港電訊託管人按認購價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購入 | 1,007,112 | - |
|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 (2,579,800) | (5,707,168) |
| 年底 | 5,978,109 | 9,596,941 |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如下：

(i) 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變動及於授出日期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2014 | | 2015 | |
|-------------|-----------------------------|--------------|-----------------------------|--------------------|
| |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
| 年初 | 7.27 | 2,955,982 | 8.89 | 12,995,117 |
| 授出(附註(iii)) | 9.03 | 12,962,935 | 10.30 | 1,572,820 |
| 已沒收(附註(iv)) | 8.99 | (344,000) | 9.16 | (705,059) |
| 已歸屬(附註(v)) | 7.71 | (2,579,800) | 8.70 | (5,707,168) |
| 年底(附註(ii)) | 8.89 | 12,995,117 | 9.27 | 8,155,710 |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7.59 | 1,169,756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8.26 | 732,874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8.26 | 732,583 | 718,558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3,996,269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9.13 | 3,182,201 | 2,949,476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9.13 | 3,181,434 | 2,948,821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10.20 | – | 1,215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10.20 | – | 1,215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10.30 | – | 768,644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10.30 | – | 767,781 |
| | | | 12,995,117 | 8,155,710 |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0.73年(2014年：1.04年)。

(iii) 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8.26 | 741,687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8.26 | 741,389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 9.13 | 814,068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4,098,245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9.13 | 3,284,177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9.13 | 3,283,369 | –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10.20 | – | 2,074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10.20 | – | 2,070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10.20 | – | 2,070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10.30 | – | 783,750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10.30 | – | 782,856 |
| | | | 12,962,935 | 1,572,8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iv) 於本年度已沒收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 7.59 | 6,647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7.59 | 13,847 | 1,760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8.26 | 8,813 | 4,041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8.26 | 8,806 | 14,025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101,976 | 188,004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9.13 | 101,976 | 232,725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9.13 | 101,935 | 232,613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10.20 | – | 855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10.20 | – | 855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10.30 | – | 15,106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10.30 | – | 15,075 |
| | | | 344,000 | 705,059 |

(v) 於本年度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2012年4月11日 | 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 5.98 | 588,460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 7.59 | 1,177,272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7.59 | – | 1,167,996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8.26 | – | 728,833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 9.13 | 814,068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 | 3,808,265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10.20 | – | 2,074 |
| | | | 2,579,800 | 5,707,168 |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本年度，關於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4,800萬元(2014年：港幣5,9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港幣3,000萬元(2014年：港幣3,700萬元)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而港幣1,800萬元(2014年：港幣2,200萬元)在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e.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i.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的賣方聯屬公司(「支援商」)訂立支援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將透過發行其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lati」)相當於不超過其股本百分之六點三八八(可向下調整)的不附投票權、毋須出資但享有股息的B類股份(「支援商股份」)及轉讓向Melati提供的股東貸款(「支援商股東貸款」)，就所獲取的支援服務支付部分款項，價值為2,300萬美元(可向下調整)。

此外，盈大地產集團向支援商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發行支援商股份及轉讓支援商股東貸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要求盈大地產集團向支援商購買全部(但非部分)支援商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支援商股東貸款(「支援商認沽期權」)。支援商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其於Melati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Melati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支援商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直至支援商行使支援商認沽期權。管理層認為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與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15年12月31日，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極少，故此，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2014年：零)。

- ii.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貸款收購協議，據此，待將在印尼雅加達興建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獲發入伙紙之時，盈大地產集團將向投資者配發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fflesia」)的百分之九點九九的股份(「投資者股份」)，並向投資者轉讓提供予Rafflesia的全部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投資者股東貸款」)的百分之九點九九。透過是項安排，投資者可按與盈大地產集團在印尼發展項目產生的總投資成本相同的百分比(百分之九點九九)金額加上自土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股份獲認購時止期間的融資費用的代價，擁有盈大地產集團的印尼發展項目的百分之九點九九。

此外，盈大地產集團向投資者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2023年5月2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盈大地產集團向投資者收購全部(但非部分)投資者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投資者股東貸款(「投資者認沽期權」)。投資者認沽期權的架構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投資者能變現其投資及防止未知方成為Rafflesia的持份者。投資者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投資者股份將按其於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倘於扣減後有任何差額，投資者須補足差額，而投資者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管理層認為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與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15年12月31日，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極少，故此，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2014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儲備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 | | | 總額 |
|-------------------------|-------|-------------------|--------|------|----------|---------|------|------------|------|-------------|---------|
| | 股份溢價賬 | 特別股本儲備 (附註(a)) | 股本贖回儲備 | 庫存股份 |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貨幣匯兌儲備 | 對沖儲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 |
| 本集團 | | | | |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9,143 | 5,947 | 3 | (74) | 60 | 921 | 97 | 327 | (31) | (9,024) | 7,36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3,310 | 3,310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 | | |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 | - | - | - | - | (15) | (15)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320) | - | - | - | - | (320)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 | - | - | - | - | (1,206) | - | - | - | - | (1,20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47) | - | - | (47) |
| - 出售時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 - | - | - | - | (1) | - | - | (1)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 - | 17 | - | - | - | 17 |
|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 - | - | - | 5 | - | - | - | 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1,526) | 22 | (48) | - | 3,294 | 1,742 |

32 儲備 (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 | | | |
|---|-----------|-----------------------|------------|------|--------------|------------|------|--------------------|-------|---------------------|----------|
| | 股份 溢價賬 | 特別股本 儲備 (附註(a)) | 股本贖回 儲備 | 庫存股份 |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 貨幣匯兌 儲備 | 對沖儲備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 其他儲備 |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 總額 |
| 本集團 (續) | | | | |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 - | - | - | (4) | - | - | - | - | - | - | (4)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6) | (6) |
|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 | 74 | - | - | - | - | - | 74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 33 | (37) | - | - | - | - | 5 | 1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 分派 | - | - | - | - | (3) | - | - | - | - | - | (3) |
|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值股份制度時 轉撥入股本(附註2(b)及29) | (9,143) | - | (3) | - | - | - | - | - | - | - | (9,146) |
|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 | (1,006) | - | - | (3) | - | - | - | - | - | (1,009) |
|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 (515) | - | - | (2) | - | - | - | - | - | (517) |
|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9,143) | (1,521) | (3) | 29 | 29 | - | - | - | - | (1) | (10,610) |
| 不會引致控制權改變的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24 | 24 |
|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 (6) | (6) |
|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關交易成本 | - | - | - | - | - | - | - | - | (82) | - | (82) |
|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權益變動總額 | - | - | - | - | - | - | - | - | (82) | 18 | (64)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143) | (1,521) | (3) | 29 | 29 | - | - | - | (82) | 17 | (10,674)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4,426 | - | (45) | 89 | (605) | 119 | 279 | (113) | (5,713) | (1,5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儲備(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總額 |
|---|---------|-----------------------|------------|--------------|------|--------|----------|
| | 股份溢價賬 | 特別股本 儲備 (附註(a)) | 股本贖回 儲備 |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 對沖儲備 | 保留溢利 | |
| 本公司 |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9,143 | 5,941 | 3 | 20 | (13) | 9,933 | 25,02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564 | 3,56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 益表的項目： | | | | | | |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29 | - | 2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9 | 3,564 | 3,593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值股份 制度時轉撥入股本(附註2(b)及29) | (9,143) | - | (3) | - | - | - | (9,146) |
|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 | (1,009) | - | - | - | - | (1,009) |
|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 (517) | - | - | - | - | (517)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143) | (1,526) | (3) | - | - | - | (10,672)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4,415 | - | 20 | 16 | 13,497 | 17,948 |

32 儲備 (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 | | | |
|------------------------------|-----------------------|------|--------------|------------|-------|--------------------|-------|---------------------|---------|
| | 特別股本 儲備 (附註(a)) | 庫存股份 |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 貨幣匯兌 儲備 | 對沖儲備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 其他儲備 |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 總額 |
| 本集團 | | |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4,426 | (45) | 89 | (605) | 119 | 279 | (113) | (5,713) | (1,56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2,295 | 2,295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 |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 | - | - | (18) | (18) |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45) | - | - | - | - | (34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 | 10 | - | - | 10 |
| - 出售時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 - | - | (1) | - | - | (1)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213) | - | - | - | (213) |
|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 - | - | (38) | - | - | - | (38)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345) | (251) | 9 | - | 2,277 | 1,690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 - | (29) | - | - | - | - | - | - | (29)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 | - | - | (57) | (57) |
|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69 | - | - | - | - | - | 69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 合訂單位歸屬 | - | 39 | (69) | - | - | - | - | 28 | (2)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 - | - | (2) | - | - | - | - | (1) | (3) |
|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983) | - | (2) | - | - | - | - | - | (985) |
|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599) | - | (2) | - | - | - | - | - | (601)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582) | 10 | (6) | - | - | - | - | (30) | (1,60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844 | (35) | 83 | (950) | (132) | 288 | (113) | (3,466) | (1,4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儲備(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總額 |
|---------------------------|-----------------------|--------------|------|--------|---------|
| | 特別股本 儲備 (附註(a)) |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 對沖儲備 | 保留溢利 | |
| 本公司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4,415 | 20 | 16 | 13,497 | 17,948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34 | 2,134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 項目： | | | | |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48) | - | (48)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48) | 2,134 | 2,086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 (985) | - | - | - | (985) |
|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601) | - | - | - | (601)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586) | - | - | - | (1,58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829 | 20 | (32) | 15,631 | 18,448 |

32 儲備(續)

a. 由於本公司將全部股份溢價餘額用作抵銷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而於2004年削減股本，故設立特別股本儲備。特別股本儲備並非視作為已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地位，特別股本儲備則會視作為香港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所述的不可分派儲備。

於2006年1月10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授法令，批准本公司以特別股本儲備分派股息，惟本公司須預留總數約5.44億美元(約港幣42.43億元)及港幣1.06億元，純粹用作解除於股本削減日期已存在的本公司若干債務或負債，主要為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所發行4.50億美元於2007年到期的1厘擔保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的本金總額、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於2006年3月27日，有關金額已作預留，高等法院的法令亦因而生效。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此預留的現金(2014年：無)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受限制現金」內列賬。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按上述方式用以分派股息的特別股本儲備為港幣28.29億元(2014年：港幣44.15億元)。計入港幣156.31億元(2014年：港幣134.97億元)保留溢利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84.60億元(2014年：港幣179.12億元)。

33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
| |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 物業重估 | 稅項虧損 | 其他 | 總額 |
| 年初 | 1,974 | 164 | 547 | (1,114) | 9 | 1,580 |
| 計入/(抵免)於綜合損益表(附註12(a)) | (3) | (19) | 163 | (15) | (5) | 121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921 | - | - | - | - | 921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480) | - | (705) | - | 19 | (1,166) |
| 匯兌差額 | (6) | - | (6) | - | (2) | (14) |
| 年底 | 2,406 | 145 | (1) | (1,129) | 21 | 1,442 |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 |
| |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 物業重估 | 稅項虧損 | 其他 | 總額 |
| 年初 | 2,406 | 145 | (1) | (1,129) | 21 | 1,442 |
| 計入/(抵免)於綜合損益表(附註12(a)) | 133 | (31) | - | (9) | (13) | 80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 | 194 | - | (8) | - | 186 |
| 匯兌差額 | - | - | - | 1 | - | 1 |
| 年底 | 2,539 | 308 | (1) | (1,145) | 8 | 1,7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遞延所得稅(續)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878) | (849) |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1) | (217)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1,059) | (1,06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79 | 2,473 |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2 | 302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 2,501 | 2,775 |
| | 1,442 | 1,709 |

b. 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港幣89.25億元(2014年：港幣99.27億元)結轉用作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5,300萬元(2014年：港幣3,500萬元)及港幣9.69億元(2014年：港幣9.80億元)的估計稅務虧損將於2015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務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應付：

| 港幣百萬元 | 最低年費 現值 | 2014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 最低年費 總額 | 最低年費 現值 | 2015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 最低年費 總額 |
|------------------|------------|-----------------------|------------|--------------|-----------------------|--------------|
| 須於下列期間內應付 | | | | | | |
| — 不超過一年 | 429 | 32 | 461 | 448 | 34 | 482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70 | 74 | 444 | 123 | 19 | 142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07 | 117 | 424 | 312 | 112 | 424 |
| — 超過五年 | 272 | 171 | 443 | 192 | 100 | 292 |
| | 1,378 | 394 | 1,772 | 1,075 | 265 | 1,340 |
| 減：須於一年內應付的流動負債款項 | (429) | (32) | (461) | (448) | (34) | (482) |
| | 949 | 362 | 1,311 | 627 | 231 | 858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474 | 4,440 |
| 調整： | | |
| 過時存貨撥備 | 10 | 10 |
| 利息收入 | (90) | (87) |
| 融資成本 | 1,419 | 1,583 |
|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 1 | 1 |
| 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變動 | (2) | (4) |
|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 - | 16 |
| 現金流對沖：公平價值變動 | - | 38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 3,408 | 2,14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12)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75) |
| 於分階段收購時重新計量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29)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656) | 4 |
|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2) | (56) |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47) | (48)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收益淨額 | (33)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1) | (32) |
|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52 | 95 |
| 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 | 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 12 | 2 |
| 持作發展物業的減值撥備 | 84 | - |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 | (2)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2 | 3 |
| 呆壞賬減值虧損 | 187 | 312 |
| 無形資產攤銷 | 2,873 | 3,897 |
|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 22 | 22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50) | (3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股份所增加的庫存股份 | (4) | (29)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所減少的權益 | (6) | (5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所減少的非控股權益 | (3) | (37) |
| 股份報酬開支 | 96 | 87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 7 | 2 |
|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 |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8) | (12) |
|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13 | 15 |
| —受限制現金 | 5 | 91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450) | (617) |
| —存貨 | 473 | 18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20 | 56 |
| —應收營業賬款 | (286) | 28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 | (35) |
|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 | |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 493 | 332 |
|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1 | (200)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 (28) | (47) |
| —預收客戶款項 | (219) | 2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 - | (3) |
| —其他長期負債 | 46 | 33 |
| 營運產生的現金 | 10,666 | 12,914 |
| 已收利息 | 57 | 36 |
|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4) | (372) |
| —已付海外利得稅 | (86) | (60)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10,553 | 12,5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業務合併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收購資產淨值：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993 | 70 |
| 無形資產 | 6,391 | 49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8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14 | – |
|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1,574 | 93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 | 26 | – |
| 存貨 | 20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86 | 68 |
| 短期借款 | – | (23) |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033) | (84) |
| 預收客戶款項 | (622) | (11) |
| 遞延收入 | (64)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08) | (6) |
| 長期借款 | – | (1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21) | (194) |
| | 6,438 | 409 |
| 非控股權益 | (36) | (19) |
| | 6,402 | 390 |
|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13,627 | 1,094 |
| | 20,029 | 1,484 |
| 購入代價 | 20,029 | 1,484 |
| 支付方式： | | |
| 現金 | 19,955 | 1,283 |
| 清償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 – | 26 |
| 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於Vuclip集團(定義見於附註41(a)(i))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 | – | 107 |
| 應付代價 | 74 | 68 |
| | 20,029 | 1,484 |
|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 | |
|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 (19,955) | (1,283) |
| 清償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 – | (26) |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86 | 68 |
| | (18,769) | (1,241) |
| 清償業務合併時的或然代價 | (14) | (77)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該等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67 | - |
| 投資物業 | 7,182 | - |
| 租賃土地權益 | 10 | - |
| 無形資產 | 31 | - |
| 受限制現金 | 5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69 | - |
| 存貨 | 117 | -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23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99 | - |
| 股東貸款 | (1,983) | - |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 (195) | - |
| 預收客戶款項 | (177)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1)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66) | - |
| | 4,586 | - |
| 非控股權益 | (124) | - |
| | 4,462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代價(扣除稅項) | 7,492 | - |
| 股東貸款轉讓 | (1,983) | - |
| 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 (4,462) | - |
| 有關出售的直接費用 | (259)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1,324 | - |
| | 2,112 | -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8) | 2,112 | -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 | |
|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7,506 | - |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99) | - |
| 減：有關出售的直接費用及稅項 | (237) | (452)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6,870 | (45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港幣4.52億元是指於2015年有關出售Gain Score集團(見附註42(a)定義)所支付的稅項和直接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965 | 7,608 |
| 短期存款 | – | 1 |
| 受限制現金 | (1,022) | (106)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943 | 7,503 |

36 資金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本集團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支持本集團穩健發展。

本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股本、特別股本儲備、庫存股份、僱員股份報酬儲備、貨幣匯兌儲備、對沖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載明的債務契約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

37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總額 |
|-----------------------------|-------------------|---------------|---------------|--------------|---------------|
| | 持有 至到期日的 投資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 1 | - | - | - | 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754 | 75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71 | - | - | 271 |
| | 1 | 271 | - | 754 | 1,026 |
| 流動資產 | | | | | |
|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 | 528 | - | - | 528 |
| 受限制現金 | - | 1,022 | - | - | 1,0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 - | 5,323 | - | - | 5,323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 95 | - | - | 9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 | - | 49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 | 4,497 | - | - | 4,49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7,943 | - | - | 7,943 |
| | - | 19,408 | 49 | - | 19,457 |
| 總額 | 1 | 19,679 | 49 | 754 | 20,4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總額 |
|------------------|---------------|------------------|--------|
| |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借款 | – | 4,823 | 4,823 |
| 應付營業賬款 | – | 2,331 | 2,331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6,787 | 6,787 |
|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 | 522 | 522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429 | 429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 | 98 | 98 |
| | – | 14,990 | 14,99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款 | – | 36,494 | 36,494 |
| 衍生金融工具 | 217 | – | 217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949 | 949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342 | 342 |
| | 217 | 37,785 | 38,002 |
| 總額 | 217 | 52,775 | 52,992 |

37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總額 |
|-------------------------|-------------|-------------------------|--------------|--------|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賬 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806 | 80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1 | - | - | 121 |
| | 121 | - | 806 | 927 |
| 流動資產 | | | | |
|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513 | - | - | 513 |
| 受限制現金 | 106 | - | - | 10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 6,069 | - | - | 6,069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90 | - | - | 9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60 | - | 60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3,969 | - | - | 3,969 |
| 短期存款 | 1 | - | - | 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503 | - | - | 7,503 |
| | 18,251 | 60 | - | 18,311 |
| 總額 | 18,372 | 60 | 806 | 19,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總額 |
|------------------|---------------|------------------|--------|
| |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借款 | – | 3,879 | 3,879 |
| 應付營業賬款 | – | 2,494 | 2,494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6,763 | 6,763 |
|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 | 322 | 322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448 | 448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 | 69 | 69 |
| | – | 13,975 | 13,97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款 | – | 38,090 | 38,090 |
| 衍生金融工具 | 586 | – | 586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627 | 627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604 | 604 |
| | 586 | 39,321 | 39,907 |
| 總額 | 586 | 53,296 | 53,882 |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列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外匯及掉期合約、為進行風險及現金管理而進行的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人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量化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5(e)。

本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全面履行。

本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本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9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請參閱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入／ (流出) | 賬面值 |
|----------------------|-----------------|-----------------|-----------------|----------------|-----------------------------|-----------------|
| |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 超過1年 但2年內 | 超過2年 但5年內 | 超過5年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短期借款 | (4,951) | – | – | – | (4,951) | (4,823) |
| 應付營業賬款 | (2,331) | – | – | – | (2,331) | (2,331)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6,787) | – | – | – | (6,787) | (6,787) |
|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 的款項 | (522) | – | – | – | (522) | (522)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461) | – | – | – | (461) | (429)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98) | – | – | – | (98) | (98) |
| | (15,150) | – | – | – | (15,150) | (14,99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長期借款 | (805) | (12,358) | (20,259) | (6,784) | (40,206) | (36,494) |
| 衍生金融工具 | 66 | 19 | (119) | (216) | (250) | (217)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444) | (424) | (443) | (1,311) | (949) |
| 其他長期負債 | (29) | (13) | (233) | (157) | (432) | (342) |
| | (768) | (12,796) | (21,035) | (7,600) | (42,199) | (38,002) |
| 總額 | (15,918) | (12,796) | (21,035) | (7,600) | (57,349) | (52,992) |

3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 賬面值 |
|----------------------|----------------|--------------|--------------|----------|----------|--------------------|-----|
| |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 超過1年 但2年內 | 超過2年 但5年內 | 超過5年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短期借款 | (3,907) | - | - | - | (3,907) | (3,879) | |
| 應付營業賬款 | (2,494) | - | - | - | (2,494) | (2,494)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6,763) | - | - | - | (6,763) | (6,763) | |
|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 的款項 | (322) | - | - | - | (322) | (322) |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482) | - | - | - | (482) | (448) |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69) | - | - | - | (69) | (69) | |
| | (14,037) | - | - | - | (14,037) | (13,975)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長期借款 | (778) | (4,300) | (22,040) | (19,040) | (46,158) | (38,090)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 | (21) | (33) | (152) | (299) | (505) | (586) |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142) | (424) | (292) | (858) | (627) | |
|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 (48) | (78) | (226) | (1,088) | (1,440) | (604) | |
| | (847) | (4,553) | (22,842) | (20,719) | (48,961) | (39,907) | |
| 總額 | (14,884) | (4,553) | (22,842) | (20,719) | (62,998) | (53,882) | |

- i.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2,200萬元(2014年：無)的衍生金融工具是有關合計名義合約金額5.03億美元(約港幣38.87億元)的兩份五年期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分別指定為3億美元及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本集團可選擇分別提早以金額約3.76億美元及1.28億美元，於2020年1月15日及2020年5月20日贖回此3億美元擔保票據及1億美元擔保票據。關於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6(d)及附註26(g)及附註28(b)。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港幣4,700萬元(2014年：無)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12年期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份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關於擔保票據及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6(f)及附註28(b)。

37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本集團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本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匯兌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本集團借款以港幣、美元或歐元列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以美元／歐元列值的借款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名義合約金額合計為18.03億美元(約港幣139.70億元)(2014年：13億美元(約港幣100.96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4年：無)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或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及公平價值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
| | 美元 | 歐元 | 人民幣 | 美元 | 歐元 | 人民幣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0 | - | - | 782 | - | -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 - | 13 | - | - | 13 |
| 應收營業賬款 | 1,078 | 54 | 287 | 1,468 | 197 | 36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84 | 63 | 454 | 1,630 | 37 | 458 |
| 應付營業賬款 | (975) | (59) | (217) | (1,494) | (61) | (203)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94) | - | - | (74) | - | - |
| 短期借款 | (3,877) | - | - | (3,879) | - | - |
| 長期借款 | (9,785) | - | - | (12,803) | (1,666) | - |
| 確認金融(負債)/資產所產生的 | | | | | | |
| 總承擔額 | (9,819) | 58 | 537 | (14,370) | (1,493) | 629 |
| 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 | | | | | | |
| 金融資產淨值 | (809) | (47) | (510) | (927) | (52) | (629) |
|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及公平價值對沖的 | | | | | | |
|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備兌 | | | | | | |
| 借款 | 10,087 | - | - | 12,803 | 1,666 | - |
| 整體承擔淨額 | (541) | 11 | 27 | (2,494) | 121 | - |

37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疲弱／強勁，兌美元減少／增加百分之一，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2,100萬元(2014年：港幣5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虧損／收益。同時，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借賬／貸賬約港幣1.09億元(2014年：港幣3,900萬元)，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疲弱／強勁，兌歐元減少／增加百分之五，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500萬元(2014年：不重大金額)，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借賬／貸賬約港幣8,300萬元(2014年：無)，主要由於一份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疲弱／強勁，兌人民幣減少／增加百分之五，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不重大金額(2014年：港幣1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2014年及2015年的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為其若干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37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的影響後，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2014 | | 2015 | |
|-----------------------|------|--------|------|--------|
| | 實際利率 | | 實際利率 | |
| | % | | % |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
| 以／不以現金流對沖工具的短期借款 | 5.42 | 3,877 | 3.17 | 3,879 |
| 以／不以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 3.17 | 3,924 | 4.08 | 12,275 |
| | | 7,801 | | 16,154 |
| 浮動利率借款： | | | | |
| 銀行借款 | 1.59 | 27,655 | 1.60 | 23,621 |
| 以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 4.70 | 5,861 | 5.04 | 2,194 |
| | | 33,516 | | 25,815 |
| 借款總額 | | 41,317 | | 41,9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息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20基點(2014年：10基點)，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3,500萬元(2014年：港幣2,300萬元)，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20基點(2014年：1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4年及2015年的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4)。該等投資全部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則除外。

為管理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令投資組合多元化。鑒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根據所得的有限資料，本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的非上市投資連同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至少每半年通過其本身業務及同類型的上市實體業務表現對比，對其表現作出評估。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除外：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2015 | |
|-------|----------|----------|-----------------|-----------------|
| | 賬面值 | 公平價值 | 賬面值 | 公平價值 |
| 短期借款 | (4,823) | (4,909) | (3,879) | (3,890) |
| 長期借款 | (36,494) | (37,059) | (38,090) | (38,600) |

短期及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當時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

37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按不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總額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104 | — | — | 104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650 | 650 |
|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 | 49 | — | 49 |
| 資產總額 | 104 | 49 | 650 | 803 |
| 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 | (217) | — | (217) |
| 2015 | | | | |
| 港幣百萬元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額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24 | — | — | 24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782 | 782 |
|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 | 60 | — | 60 |
| 資產總額 | 24 | 60 | 782 | 866 |
| 負債 | |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 | — | (22) | (22) |
|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 | (586) | — | (586) |
| 負債總額 | — | (586) | (22) | (608) |

37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當前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是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營辦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貨幣認購差價期權及遠期外匯合約。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
- 貨幣認購差價期權的公平價值是經銷商考慮到在交投活躍市場所報的現貨及遠期匯率，以及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及引伸波幅後的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為於多家私人公司的股本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並無形成交投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37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在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倍數、貼現率及增長率。上述各項是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模型及行業發展趨勢為基礎。若有關的公平估值模式採用的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化，則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用於這些非上市投資的估值主要假設如下：

- 市場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或將該等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除息及除稅前收益所得的倍數為基礎)：3–20 (2014年：3–20)
- 流動性貼現率：15%–30%(2014年：15%–30%)
- 市場規模貼現率：15%–70%(2014年：15%–70%)
- 未來增長率：10%–50%(2014年：10%–50%)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由2014年12月31日起，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的工具變動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 | 應付或然代價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年初 | 509 | 650 | – | – |
| 添置 | 176 | 172 | – | (22) |
| 出售 | – | (30) | – | – |
| 投資回報 | (28) | – | – | – |
| 於分階段收購時股本權益重新分類 | – | (78)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 | (2) | – | – |
| 撥入權益的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 5 | 70 | – | – |
| 年底 | 650 | 782 | – | (22) |

於2015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7.82億元(2014年：港幣6.50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誌入其他收益淨額的減值撥備為港幣200萬元(2014年：港幣1,200萬元)，惟於減值時並無自權益轉撥(2014年：並無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金融工具(續)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包括一支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的團隊。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信息涉及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投資組合表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上市工具，並就本集團投資項目的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其公平價值越低。

38 承擔

a. 資本

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按性質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投資 | 187 | 170 |
| 投資物業 | 1,306 | 1,254 |
| 發展中物業 | 23 | 19 |
|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 880 | 701 |
| | 2,396 | 2,144 |

b. 經營租賃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1年內 | 1,504 | 1,321 |
| 1年後但5年內 | 1,821 | 1,573 |
| 5年後 | 536 | 391 |
| | 3,861 | 3,285 |

網絡容量及設備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1年內 | 1,288 | 1,139 |
| 1年後但5年內 | 752 | 853 |
| 5年後 | 264 | 266 |
| | 2,304 | 2,258 |

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包括一項認購權，允許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預定價格(可根據年度通脹予以調整)購買物業。

38 承擔(續)

c. 其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 | 1,752 | 1,696 |
| 營業開支承擔 | 2,177 | 2,171 |
| | 3,929 | 3,867 |

39 或然負債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履約保證 | 2,338 | 2,391 |
| 投標保證 | 52 |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信貸安排所作的銀行擔保 | 62 | 60 |
|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 10 | 7 |
| 僱員賠償 | 16 | 12 |
| 擔保的彌償保證 | 11 | 11 |
| | 2,489 | 2,481 |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0 銀行借款信貸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信貸總額為港幣384.31億元(2014年：港幣395.64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145.35億元(2014年：港幣116.47億元)。

短期及長期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5(f)及26。

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 | 2 |
| 投資物業 | 1,848 | 2,058 |
| 其他流動資產 | 182 | 14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 39 |
| | 2,050 | 2,242 |

於2015年12月31日，已用印尼雅加達興建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1.61億元(2014年：港幣1.66億元)作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款信貸。

41 業務合併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i. 收購Vuclip,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uclip集團」)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分階段收購在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Vuclip, Inc.總計約百分之九十四點八的股本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港幣12.86億元。此金額已包括約港幣2,200萬元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就此若Vuclip集團的業務於指定期間達到若干重大財務里程碑的情況下，本集團需支付共計最多約港幣3,900萬元的款項。收購的目的是加快本集團在亞洲地區及全球推出其over-the-top(「OTT」)視象及音樂服務的策略。Vuclip, Inc.是新興市場的一家領先的頂級流動自選視象服務平台提供者。Vuclip, Inc.的優勢包括在於憑藉其專利的Dynamic Adaptive Transcoding技術，使其能早著先機，於新興市場中取得廣泛的普及率。有關技術能在面對不同的網絡情況及兼顧各種流動裝置下，能毋須緩衝傳送優質視象內容。本集團媒體業務和Vuclip集團攜手，將會建立最出色的OTT平台，讓亞洲大陸及其他地區龐大的觀眾，可即時欣賞到本集團媒體業務提供的頂級亞洲節目內容(包括韓國、日本及華語內容)。

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公司的多數股權及控制權當日，本集團需要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成。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將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估計公平價值的部分列為商譽。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在本集團的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已確認的金額有很重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於2016年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i) 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有關收購Vuclip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所收購資產 淨值及商譽 |
|-------------------------------|----------------|
|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 1,115 |
| 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於Vuclip集團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 | 107 |
| 應付代價 | 64 |
| 總購入代價 | 1,286 |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價值 | (337) |
|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949 |

商譽是源自透過提供業界領先的OTT服務，將業務拓展至Vuclip集團現有市場以外的市場，由此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憑著Vuclip集團行之有效的技術、所建立的新興市場業務版圖，以及其專責兼卓越的團隊，收購Vuclip集團將會大幅節省成本、有利於將服務推出市場，並會帶來其他的協同效益。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41 業務合併(續)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

i. 收購Vuclip,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uclip集團」)(續)

(i) 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有關收購Vuclip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Vuclip集團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估計公平價值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1 |
| 無形資產 | 486 |
|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7 |
| 短期借款 | (23) |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5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 |
| 長期借款 | (1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4) |
| | 356 |
| 非控股權益 | (19)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337 |

| 港幣百萬元 | 現金流出淨額 |
|-------------------------|--------|
|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 1,115 |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7)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現金流出淨額 | 1,048 |

(ii)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約為港幣1,700萬元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已列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公司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1.48億元以及除所得稅前虧損約港幣6,5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為約港幣2.16億元及約港幣8,500萬元。

(iv) 重新計量本集團於Vuclip集團現有權益的收益

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本集團重新計量其於Vuclip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至其公平價值，並確認所得收益港幣2,900萬元。此項收益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

41 業務合併(續)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

i. 收購Vuclip,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uclip集團」)(續)

(v)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價值港幣2,200萬元採用收益法估計。公平價值的估計是根據3%貼現率及Vuclip集團的假設經機會率調整EBITDA計算。這是第3層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計算此EBITDA採用的關鍵不可觀察假設為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假設收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然代價的估計公平價值並無變化。

ii. 收購Keycom plc及其附屬公司(「Keycom」)

於2015年4月7日，本集團收購Keycom plc約百分之九十二點九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並於2015年6月底將其權益增至百分之百，總代價約為1,660萬英鎊(約港幣1.96億元)。Keycom plc是一家從事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數約1,630萬英鎊(約港幣1.92億元)的金額已由本集團支付。收購的目的是藉著在英國建立靈活而又高度可用的無線及有線網絡以擴展本集團業務，滿足市場對無處不在的寬頻連接的需求增長。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成。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將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估計公平價值的部分列為商譽。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在本集團的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已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於2016年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Keycom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所收購資產 淨值及商譽 |
|------------------|----------------|
|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 166 |
| 應付代價 | 4 |
| 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 26 |
| 總購入代價 | 196 |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價值 | (53) |
|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143 |

商譽是源自透過高速連接的通訊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藉著此項收購，預料本集團將會透過該項穩健、根基雄厚的業務，加上Keycom卓越的領導團隊及員工，拓展及擴大其英國的寬頻連接業務。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41 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

ii. 收購Keycom plc及其附屬公司(「Keycom」)(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Keycom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Keycom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估計公平價值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56 |
| 無形資產 | 1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 |
|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1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 |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 |
| 預收客戶款項 | (11)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53 |

| 港幣百萬元 | 現金流出淨額 |
|-------------------------|--------|
|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 166 |
| 清償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 26 |
| | 192 |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現金流出淨額 | 191 |

(ii)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約為港幣500萬元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已列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2015年1月1日至收購日止期間Keycom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2,400萬元及港幣100萬元。Keycom的業務從收購日起已經與本集團的業務整合。因此，將Keycom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的個別貢獻以任何合理的基礎予以量化並不實際。

iii. 收購Syntelligence Ltd

於2015年5月26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Syntelligenc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者的平台專為企業及服務供應商提供一套完整的雲端通訊服務方案。收購的目的是擴展本集團為全球企業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綜合通訊服務。有關總代價對於本集團並不重大。

41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i. 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SL集團」)

於2014年5月1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CS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的目的是促進本集團發展電訊業務，並繼續透過4G、3G及2G網絡提供廣泛的電訊服務去滿足香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求，以及向本港客戶銷售流動通訊產品。約25.85億美元(約港幣200.54億元)的總代價已於收購賬目中確認。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收購價分配程序已經完成。就收購CSL集團採用的初始會計，已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於完成初始會計時，由於有關用作確定應付或然代價的額外資料，所誌賬的商譽與早前披露的臨時金額比較增加港幣3,700萬元。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所收購資產 淨值及商譽 |
|----------------|----------------|
| 總購入代價 | 20,054 |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 (6,402) |
|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13,652 |

商譽源自透過擴大經濟規模增加流動服務收入、提升服務能力及優化室內訊號覆蓋及客戶體驗、加強漫遊業務以及實現營運的協同效益的機會，加強電訊業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41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

i. 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SL集團」)(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CSL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公平價值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992 |
| 無形資產 | 6,391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14 |
|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1,574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 | 26 |
| 存貨 | 20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86 |
| 應付營業賬款 | (287) |
|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2,745) |
| 預收客戶款項 | (622) |
| 遞延收入 | (6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0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21) |
| | 6,438 |
| 非控股權益 | (36)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6,402 |
| 港幣百萬元 | 現金流出淨額 |
| 購入代價： | |
| 於2014年以現金支付 | 19,943 |
| 於2015年以現金支付 | 77 |
| | 20,020 |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86) |
| | 18,834 |

(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2014年1月1日至收購日止期間CSL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29.42億元及港幣2.34億元。CSL集團的業務從收購日起已經與本集團的業務整合。因此，將CSL集團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的個別貢獻以任何合理的基礎予以量化並不實際。

ii. 收購Crypteia Networks S.A.

於2014年10月2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在希臘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Crypteia Networks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有助本集團透過被收購者偵測網絡攻擊的先進能力，成為網絡安全市場上的領先營運商。有關總代價對於本集團並不重大。

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a. 出售Gain Sco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 Score集團」)

於2014年4月8日，盈大地產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ain Score Limited(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盈大地產集團向Gain Score Limited作出的股東貸款，初步總代價為9.2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2.01億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Gain Score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內地的投資物業「北京盈科中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權。

該項交易於2014年8月完成，並根據買賣協議調整後收取的最終代價為9.39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2.81億元)。

於出售日，有關出售Gain Score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權益所得收益的詳情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出售的資產淨值 及出售所得收益 |
|-------------------------|--------------------|
|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扣除直接費用) | 7,058 |
| 轉讓股東貸款 | (1,983) |
| 減：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 (4,263)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1,245 |
|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收益(附註8) | 2,057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港幣20.57億元以及就Gain Score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港幣6.54億元。考慮到在「其他收益淨額」計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因出售Gain Score集團而計入「所得稅」的資本利得稅撥備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相應盈利，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出售Gain Score集團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淨影響分別為港幣17.49億元及港幣1.78億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淨影響，主要是有關根據最新估算的適用稅率就該項交易進行的資本利得稅撥備調整。

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a. 出售Gain Sco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 Score集團」)(續)

Gain Score集團於出售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賬面值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5 | 62 |
| 投資物業 | 16 | 7,182 |
| 租賃土地權益 | 17 | 10 |
| 無形資產 | 20 | 31 |
| 受限制現金 | | 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11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 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08 |
| 股東貸款 | | (1,983) |
|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 | (9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a) | (1,166) |
| 出售資產淨值 | | 4,263 |
| 港幣百萬元 | | 現金流入淨額 |
|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扣除直接費用) | | 7,058 |
| 減：出售Gain Score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08)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 6,850 |

b. 出售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4年10月1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全數出售於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25億元)。

該項交易已於2014年12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出售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續)

於出售日，有關出售中盈優創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權益所得收益的詳情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出售的資產淨值 及出售所得收益 |
|-------------------------|--------------------|
| 出售中盈優創權益所收取的代價 | 225 |
| 減：中國預扣稅 | (14) |
| 減：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 (199) |
| 減：有關出售的直接費用 | (36)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79 |
|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收益(附註8) | 55 |

中盈優創於出售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賬面值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5 | 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58 |
| 存貨 | | 117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 23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91 |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98) |
| 預收客戶款項 | | (17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 |
| | | 323 |
| 非控股權益 | | (124) |
| 出售資產淨值 | | 199 |

| 港幣百萬元 | 現金流入淨額 |
|--------------------------|--------|
|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扣除中國預扣稅) | 211 |
| 減：出售中盈優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1) |
|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20 |

4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其授予一筆為數約港幣500萬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所收取的代價 | 61 | - |
| 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的賬面值 | (37) | - |
| 於權益內確認的出售收益 | 24 | -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6,100萬元出售總數11,178,000股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在出售日，出售盈大地產的權益賬面總值約為港幣3,700萬元。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港幣2,400萬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持有約百分之七十一點七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另持有附有可換股權利的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據此可購入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由於該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享有相當於普通股股份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並可在符合公眾持股量的前提下，於任何時候可轉換為股份，在考慮到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按已轉換基礎後，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按其於盈大地產的約百分之九十二點九經濟權益與其業績綜合計算。

出售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後持有的盈大地產按已轉換基礎的經濟權益於緊隨出售後由約百分之九十三點六減少約百分之零點七至約百分之九十二點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4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 | 物業、設備及器材－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 (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 (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 (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關於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 | 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 |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關於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 | 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關於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 |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 | 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公佈的2012-2014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 | 2016年1月1日 |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 港幣百萬元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收益 | 24,638 | 25,318 | 27,317 | 33,277 | 39,314 |
| 銷售成本 | (11,397) | (11,816) | (13,111) | (15,151) | (18,96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9,604) | (10,150) | (10,735) | (14,091) | (14,534) |
| 其他收益淨額 | 143 | 371 | 685 | 2,717 | 135 |
| 利息收入 | 71 | 62 | 80 | 90 | 87 |
| 融資成本 | (1,565) | (966) | (1,111) | (1,418) | (1,634) |
| 應佔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公司業績 | 32 | (22) | 140 | 50 | 3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318 | 2,797 | 3,265 | 5,474 | 4,440 |
| 所得稅 | (542) | (232) | (210) | (803) | (447) |
| 本年度溢利 | 1,776 | 2,565 | 3,055 | 4,671 | 3,993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607 | 1,661 | 1,885 | 3,310 | 2,295 |
| 非控股權益 | 169 | 904 | 1,170 | 1,361 | 1,698 |

資產及負債

|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0,909 | 33,070 | 36,358 | 51,648 | 54,619 |
| 流動資產總額 | 14,941 | 16,774 | 17,579 | 21,391 | 20,139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747) | (19,412) | (10,658) | (19,018) | (17,49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7,656) | (22,294) | (34,646) | (41,652) | (43,923) |
| 資產淨值 | 7,447 | 8,138 | 8,633 | 12,369 | 13,342 |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 | | | | |
|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 17,120 | 17,418 | 15,874 | 17,912 | 18,460 |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的情況，因董事認為此做法並不實際。

投資者關係

董事

於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張鈞安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2015年年報

本2015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 A)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5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
或
B) 收取2015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5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5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5年年報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於美國預託證券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美國預託證券登記冊內的持有人，可填妥存管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管銀行將整理普通股投票的結果，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投票表格送交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 877 248 4237(於美國免費專線)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7,621,350,679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港幣7.96分
末期 港幣17.04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5年年度業績 2016年2月2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
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的股東) 2016年5月11 - 12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5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6年5月12日
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 2016年6月21日或相近日子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5日

投資者關係

王志端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16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本報告採用的可循環再造紙張，是由無氯元素及無酸紙漿製造。